

10-1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單位預算

財 政 部 編

財 政 部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0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4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56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0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62
6. 人事費彙計表	64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66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68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0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72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74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6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8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90
15.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92
1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4
17.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00
18. 委辦經費分析表	102
19.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108
附錄一 財政部	141
附錄二 財政人員訓練所	167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部係依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設置，主管全國財政業務；財政人員訓練所辦理稅務、關務、國產、一般財政人員與國際財政組織有關訓練及其他奉指派人員訓練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財政部

本部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財政部組織法、財政部處務規程及財政部編制表等規定設置，有關部、次長、主任秘書、參事、技監之權責及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如下：

(1) 本部置部長 1 人，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政務次長 2 人、常務次長 1 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2) 本部置主任秘書、參事、技監，並設下列各司、處及任務編組：

①主任秘書—本部文稿之綜核及代判；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重要會議之籌辦；其他交辦事項。

②參事、技監—本部重要工作計畫之審議；業務之研究改進及重要政務之建議；出席各種法規審查研究會議；其他交辦事項。

③綜合規劃司—財政政策、法令、制度與措施之研擬、規劃及協調；財政理論之研究分析及稅式支出制度之強化；國際競爭力指標評比之研議評析、規劃及協調；國內外財經情勢、施政規劃相關資訊之蒐集、研析及評議；施政計畫之擬訂、管制與考核及重要事項之追蹤管制；行政效能、為民服務工作與品質之規劃、推動及協調；部、次長出席會議資料準備及本部業務報告、各類文稿撰擬；部務會報等議事之籌辦，本部送刊公報、財政刊物之編印出版作業及圖書流通管理等行政管理；財政史料陳列室之建置及維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護管理；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 ④國際財政司—租稅協定、關務協定、財政合作協定之洽簽、訂定、修正、終止及解釋；租稅協定相關法規訂定、修正及廢止之研擬；租稅協定適用爭議之解決及資訊交換之執行；國際財政組織、國際租稅組織、國際關務組織及其相關會議之處理；國際財政資訊之蒐集及制度之研究；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有關前述業務之辦理；其他有關國際財政事項。
- ⑤推動促參司—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之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協調、推動、獎勵、督導及考核；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之訓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其他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
- ⑥秘書處—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司、處事項。
- ⑦人事處—人事業務。
- ⑧會計處—歲計及會計業務。
- ⑨統計處—統計業務。
- ⑩政風處—政風業務。
- ⑪法制處—法規案件之審查；法規之整理及檢討；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訴願案件之擬議；其他法制及訴願業務。

2.財政人員訓練所

- (1)教務組：年度訓練計畫研擬及執行、國際性訓練計畫之研擬及執行、訓練課程編排及調配、講座遴聘、學員調訓考核、結業及績優證書核發、學習時數認證、講義教材印製、教學設備管理、就地施訓與數位課程規劃及其他有關教務等事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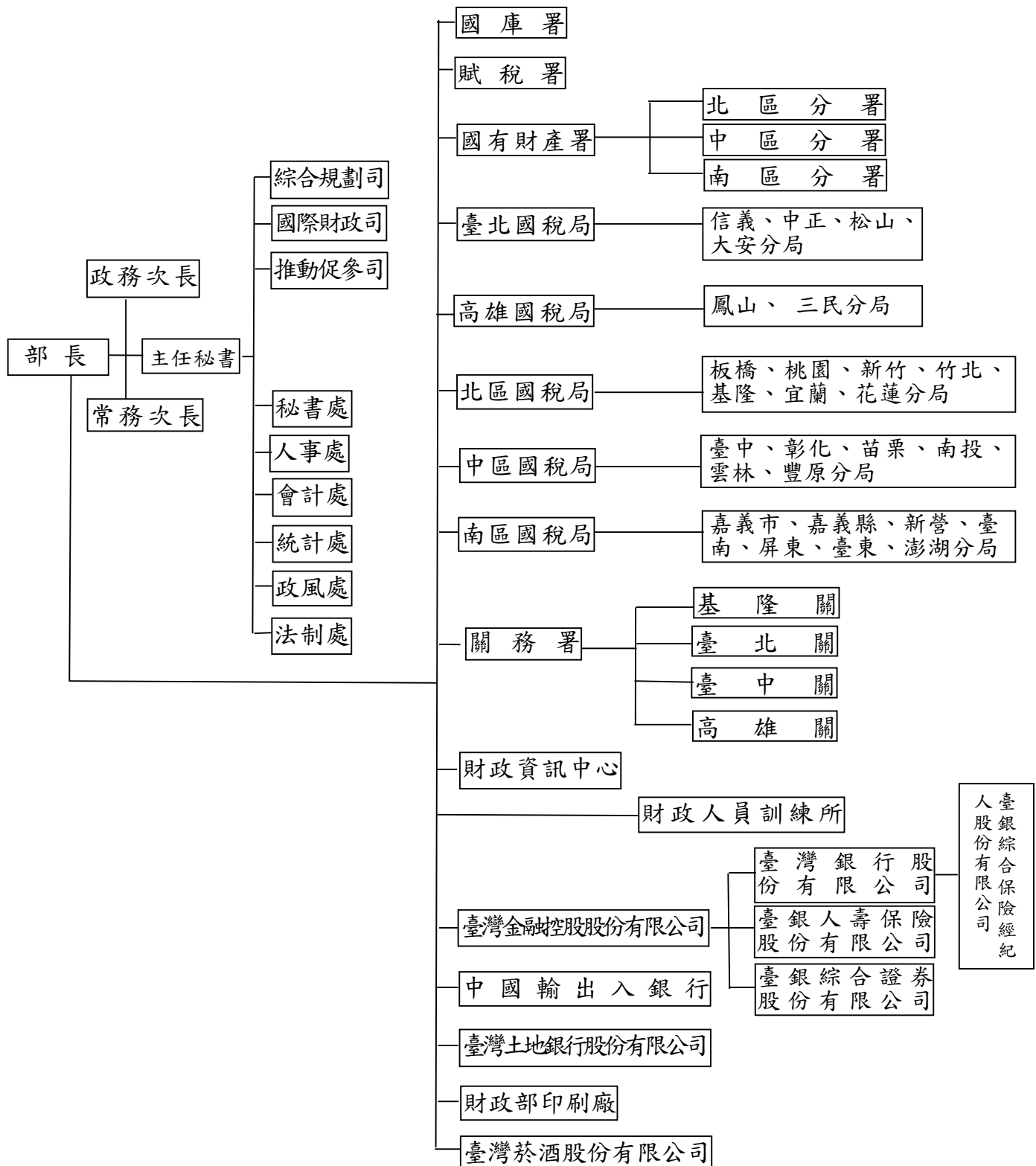
- (2)輔導組：輔導工作事宜、學員勤惰及膳宿管理、開結訓典禮及文康活動規劃執行、行政事務之管考、資訊相關業務及其他有關輔導等事項。
- (3)總務組：採購、營繕、財產管理、出納、印信典守、文書及檔案管理、國會聯絡、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及其他庶務等事項。
- (4)人事管理員：人事業務。
- (5)主計員：歲計及會計業務，並兼辦統計業務。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及事業機構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 (1)本部 109 年度預算員額 231 人，配置職員 189 人、駐警 5 人、技工 4 人、工友 8 人、駕駛 5 人、聘用人員 16 人及約僱人員 4 人，較 108 年度減少 6 人，包括減少職員 1 人、駐警 2 人、及駕駛 3 人。
- (2)財政人員訓練所 109 年度預算員額 32 人，配置職員 27 人、工友 3 人及駕駛 2 人，同 108 年度。

區 分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預算員額	109 年度	財政部	189	5	4	8	5	16	4	231
		財政人員訓練所	27			3	2			32
		合計	216	5	4	11	7	16	4	263
	108 年度	財政部	190	7	4	8	8	16	4	237
		財政人員訓練所	27			3	2			32
		合計	217	7	4	11	10	16	4	269
	增減員額		-1	-2	0	0	-3	0	0	-6
	增減內容		依據行政院核定本部超額職員 1 人、駐警 2 人及駕駛 3 人出缺減列(出缺不補)。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10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永續為國家經濟發展基石，本部職掌全國財政事務，並兼顧財政健全、租稅公平及經濟發展等目標，及強化債務監管，恪遵財政紀律；優化租稅環境，鼓勵投資臺灣；精進查緝作為，強化邊境安全；活化國家資產，提升資產價值；媒合促參案投融資源，擴大公共建設投資量能，支援政府各項施政需求。

遵循總統治國藍圖與行政院「簡政便民」施政理念，動態調整原訂相關策略與做法，推動各項財政改革，協助經濟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達經濟與財政永續目標。

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就經社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本部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中部本部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優化促參推動環境，提升經濟發展量能

- (1) 優化促參法制環境，吸引民間投資。
- (2) 運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及推動促參業務。
- (3) 媒合投融資源，研議多元籌資工具，擴大公共建設投資量能。
- (4) 加強招商引資、行銷媒合商機，提升招商成功率。
- (5) 運用促參輔導及獎補助機制，協助主辦機關開發案源及提升促參推動成效。
- (6) 辦理促參專業訓練考試認證及研習，強化促參專業及推動共識。
- (7) 積極參與國際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PP）事務，交流推動促參經驗。
- (8) 強化促參資訊系統功能，提升資訊服務效能。

2. 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 (1) 綿密租稅協定網絡，避免跨境重複課稅，營造有利經貿發展之租稅環境。
- (2) 增進實質國際參與及跨境合作交流，落實稅務資訊透明，維護國家地位，善盡國際義務。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3.創新關務管理，提升通關效能

積極洽簽關務協定，建構便捷與安全通關環境，提升雙邊關務實質合作。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推動洽簽及執行財稅關務協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國家經貿策略，持續推動與經貿投資往來密切國家（地區）洽談租稅協定，綿密租稅協定網絡；順應國際新資訊透明趨勢，與協定夥伴國洽簽主管機關協議，增進稅務合作，建立有利投資發展之公平合理租稅環境。 2. 持續推動國際關務合作，與其他國家洽簽關務互助協定或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加速通關及貿易便捷，強化海關互助合作關係。 3. 配合整體經貿政策，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促進國際合作交流，維護國際地位。
二、促參業務	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106年~109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化民間投資環境，創造招商有利條件。 2. 精進輔導、督導考核及激勵機制，提振促參推動能量。 3. 培育促參專業人才，持續加強經驗傳承。 4. 加強國際 PPP 經驗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 5. 強化促參資訊系統，便利民間共享政府資源。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6. 研析重大實務案例，以培育促參專業人才，持續加強經驗傳承。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107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1. 配合國家經貿策略布局，順應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積極推動洽談租稅協定，建立合理租稅環境，有利產業發展及投資布局。</p> <p>2. 建構便捷與安全通關環境，推動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及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增進雙邊</p>	<p>1. 107 年 12 月與日本就執行金融帳戶資訊及國別報告自動交換合作取得共識。107 年度，與 6 個國家(地區)進行 7 次租稅協定諮商；與 6 個協定夥伴國洽商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主管機關協議；與 2 個協定夥伴國洽商國別報告自動交換主管機關協議。</p> <p>2. 107 年 6 月 25 日訂定發布「適用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要點」，建立我國標準化相互協議程序作業規定，消除適用所得稅協定產生之爭議，俾符合國際標準並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p> <p>3. 107 年 11 月 27 日訂定金融機構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名單，提升盡職審查執行效能。</p> <p>107 年度與 9 個國家(國際組織)進行 9 次關務協定諮商或交流。</p>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關務實質合作，舉辦或參與國際關務諮商會議及相關研討會，擴展國際活動空間。</p> <p>3. 配合新南向政策，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及各項活動，提升國際財政合作交流，深化實質合作夥伴關係。</p>	<p>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財政次長會議、資深財金官員會議、財政部長程序相關研討會及第 25 屆財政部長會議；辦理外國財政部高階主管人員、訪賓蒞部訪問 12 團；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際財政協會(IFA)等國際組織舉辦之國際會議，與各國分享稅制稅政經驗，推動多邊及雙邊財政交流與合作。</p>
二、促參業務	<p>1. 協助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p> <p>2. 精進法制與作業機制，建構完備法制環境。</p>	<p>91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累計簽訂促參案投資契約 1,647 件，民間投資金額 1 兆 5,469 億元，預估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1 兆 6,241 億元，增加政府收入 8,727 億元，創造逾 26 萬個就業機會。</p> <p>加強法規鬆綁及擴大檢討修(訂)定各項法規與作業機制，修(訂)定 2 項法規命令、5 項行政規則及 20 項運作指引、參考文件與作業手冊等。</p>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運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協助排除投資障礙。	召開 20 次會議，累計完成 15 件促參議題解決方案或修正建議。
	4.加強招商引資，行銷媒合商機。	107 年 6 月 29 日舉辦 107 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釋出商機案源 81 案，民間投資金額逾 2,000 億元。
	5.協助檢討前瞻計畫採促參機制案源。	協助各機關逐案檢視、交叉盤點及滾動檢討結果，共 13 項子計畫 28 案採促參機制辦理，其中 4 案(綠能建設 2 案、水環境建設 1 案及城鄉建設 1 案)已完成簽約。
	6.精進促參輔導措施，協助開發案源。	主動走訪 26 個機關，完成促參案件啟案輔導及走動式諮詢 178 案、個案現地勘查 25 案。
	7.提升促參專業能力及推動共識。	辦理促參主辦機關及主(會)計、審計、政風、廉政人員專業訓練及研習會 48 場，共 2,512 人次參訓；協助主辦機關辦理 15 場次教育訓練，共 883 人次受訓。
	8.查訪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訪視作業情形，強化監督管理。	赴 1 中央部會、1 直轄市及 5 縣(市)政府查訪，完成 7 次查訪作業。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9. 補助促參前置作業費用，提升先期規劃品質。	核定前置作業費用補助 27 案，補助金額約 3,631 萬元。
	10. 獎勵民間參與行銷成功案例。	107 年 11 月 9 日辦理第 16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獎典禮，獎勵優質提供公共服務民間機構。
	11. 加強與國際接軌，提升國際能見度。	107 年 7 月 31 日辦理基礎建設 PPP 計畫籌資及風險減輕措施探討國際研討會，作為精進我國 PPP 推動機制及投資環境參考；出席 APEC 財政部長會議、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及資深財金官員會議等相關議題場次會議，分享我國成功案例，交流推動促參經驗。
	12. 協助公共建設計畫審議，提供促參意見。	配合 108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協助審議各機關年度送審計畫 214 項。
三、營建工程	辦理新財政大樓裝修工程(含辦公家具及會議室設備採購及搬遷作業)、通訊機房資訊設備及建置、搬遷採購案。	裝修工程採購案歷經密集需求訪談及配合編列之預算重新調整，於 107 年 5 月 4 日決標，同年 9 月 17 日機關搬遷進駐，11 月 6 日竣工，12 月 11 日驗收合格；資訊設備採購案於 107 年 7 月 6 日決標，12 月 17 日竣工，108 年 1 月 3 日驗收合格。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108 年度已過期間(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1. 積極推動與新南向政策國家、歐盟及與我經貿投資往來密切國家(地區)洽商租稅協定，增進跨境稅務合作及租稅透明，建構公平合理租稅環境，強化我國國際競爭力。</p> <p>2. 推動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及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增進雙邊關務實質合作與交流，擴展國際活動空間，促進跨境貿易便捷與安全。</p> <p>3. 配合國家經貿策略，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加強國際財政合作，建立實質多邊及雙邊關係。</p>	<p>108 年 4 月與澳大利亞就執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合作取得共識。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與 1 個國家進行 1 次租稅協定洽商；與 6 個協定夥伴國洽商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主管機關協議；與 7 個協定夥伴國洽商國別報告自動交換主管機關協議。</p> <p>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與 3 個國家進行 3 次關務協定諮商或交流。</p> <p>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財政次長會議及財政部長程序相關研討會；辦理外國財政部高階主管人員、訪賓蒞部訪問 5 團；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組織舉辦之國際會議，掌握國際財政發展趨勢與脈動，與各國分享稅務經驗，推動實質合作。</p>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促參業務	<p>1.協助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p> <p>2.精進法制環境，提升投資信心。</p> <p>3.賡續運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協助排除投資障礙。</p> <p>4.加強招商引資，行銷媒合商機。</p> <p>5.協助檢討前瞻計畫採促參機制案源。</p> <p>6.精進促參輔導措施，協助開發案源。</p>	<p>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簽訂促參案投資契約 47 件，民間投資金額 617 億元，預估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43 億元，增加政府財政收入 20 億元，創造 1,614 個就業機會。</p> <p>修(訂)定 3 項行政規則及 3 項參考文件。</p> <p>召開 6 次會議，完成促參議題參考方案或解決建議。</p> <p>108 年 6 月 14 日舉辦「108 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釋出商機案源 48 案，民間投資金額逾 1,000 億元。</p> <p>協助各部會、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及滾動檢討前瞻計畫得採促參機制案源，經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確認有 13 項子計畫 27 案採促參機制辦理，其中 4 案(綠能建設 2 案、水環境建設 1 案及城鄉建設 1 案)已完成簽約。</p> <p>主動走訪 13 個機關，累計完成促參案件啟案輔導及走動式諮詢 64 案、個案現地勘查 21 案。</p>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7. 提升促參專業能力及推動共識。	辦理各類型促參教育訓練及研習會 15 場，共 1,029 人次參訓，並協助主辦機關辦理 5 場次教育訓練。
	8. 查訪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訪視作業情形，強化監督管理。	赴 2 中央部會及 1 縣市政府查訪，完成 3 次查訪作業。
	9. 補助促參前置作業費用，提升先期規劃品質。	核定前置作業費用補助 22 案，補助金額約 3,315 萬元。
	10. 獎勵民間參與行銷成功案例。	108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3 日辦理第 17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活動宣傳及徵件，108 年 6 月 28 日完成初評會議。
	11. 加強與國際接軌，提升國際能見度。	出席 APEC 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交流推動促參經驗；接待緬甸國家經濟協調委員會訪團，交流我國促參相關法規及運作機制。
	12. 配合施政重點辦理相關促參座談會。	108 年 4 月 24 日及 6 月 6 日舉辦「促參案辦理不動產證券化議題座談會」及「民間參與投資長照機構促參案座談會」，蒐集各界意見，作為後續研議吸引民間投資相關議題及未來可行作法之參考。

財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3. 協助公共建設計畫審議，提供促參意見。	配合 109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協助審議各機關年度送審計畫 160 項。

四、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政府應負擔公教人員保險（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之給付義務現值

- (一)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屬於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本部審核撥補。該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於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時始實現，並按同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7 條所定之計算標準，一次給付係依應給付月數（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核計之數額；至年金給付則依保險年資及基本年金率計得數額，比照一次給付財務責任歸屬比例核計。
- (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自 63 年至 88 年 5 月 30 日公保收入不足以支應公保給付之累計虧損，業由本部全數撥補完畢；88 年 5 月 31 日以後，每年應由國庫審核撥補之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係由本部於次年度編列預算撥補。
- (三)茲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公教人員保險第七次保險費率精算」之招標規範，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在折現率及資產報酬率 4%、待遇調整之保險俸（薪）額增加率 0.5%及職級變動產生之保險俸（薪）額增加率 0%至 3.6%等精算假設條件下，估算所有在保被保險人屬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保險年資折算至基準日，政府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約為 1,060 億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財政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76	1	合計	35,146,392	14,573,399	13,520,438	20,572,99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4	217	2,291	7	
			0417010000 財政部	224	217	2,291	7	
			0417010300 賠償收入	224	217	2,291	7	
			041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24	217	2,291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等。
3	68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	200	200	0	
			0517010000 財政部	200	200	200	0	
			051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0	200	200	0	
			0517010101 審查費	200	200	20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爭議申訴案件審議費等收入。
4	8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871,228	3,211,481	1,601	19,659,747	
			0717010000 財政部	22,871,228	3,211,481	1,601	19,659,747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45,525	1,096	1,433	44,429	
			0717010101 利息收入	42,318	-	-	42,318	本年度預算數係地方建設基金裁撤後之貸款利息收入繳庫數。
			0717010102 權利金	2,844	720	948	2,124	本年度預算數係財政大樓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0717010103 租金收入	363	376	485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0717010400 投資收回	22,825,631	3,210,315	-	19,615,316	
			0717010402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22,825,631	3,210,315	-	19,615,31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增地方建設基金裁撤繳庫數 22,825,631 千元。
								2. 上年度地方建設基金折減基金

財政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5	1	071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2	70	167	2	及國有財產開發基金裁撤繳庫數3,210,315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1,858,431	10,982,779	13,158,714	875,652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0817010000 財政部	11,858,431	10,982,779	13,158,714	875,652	
			0817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6,038,773	5,158,124	6,887,749	880,649	
			0817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6,038,773	5,158,124	6,887,749	880,64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4,745,6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28,545千元。 2.財政部印刷廠官息紅利繳庫68,5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368千元。 3.新增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1,224,562千元。
			0817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	62,752	65,295	-62,752	
			0817010201 賸餘繳庫	-	62,752	65,295	-62,752	上年度預算數係地方建設基金賸餘繳庫數。
			0817010300 投資收益	5,819,658	5,761,903	6,205,670	57,755	
			0817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5,819,658	5,761,903	6,205,670	57,75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371,653千元，與上年度同。 2.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496,5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0,584千元。 3.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

財政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87	1		1200000000				金股利1,417,455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14,034千元。	
				其他收入	416,309	378,722	357,632	37,587	4.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現金股利2,361,966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68,795千元。
				1217010000					5.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 利64,9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0,833千元。
				財政部	416,309	378,722	357,632	37,587	6.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 金股利92,226千元，較上年度 增列3,971千元。
				1217010200					7.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現金股利14,811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706千元。
				雜項收入	416,309	378,722	357,632	37,587	
		1	1217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560	13,921	24,165	5,639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國營事業民 營化員工前領取之公、勞保補償 金繳庫數。
		2	121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96,749	364,801	333,467	31,948	本年度預算數係派兼公股代表之 超額兼職費與年度酬勞及借用宿 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

財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			0017010000 財政部	16,840,606	18,211,548	-1,370,942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8,212,078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50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科目480千元，列入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4017010000 財務支出	517,536	530,580	-13,044	
		1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26,258	437,288	-11,030	1. 本年度預算數426,258千元，包括人事費339,648千元，業務費82,750千元，設備及投資3,386千元，獎補助費47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39,648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9,30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6,6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際仲裁案委請律師等經費4,073千元，增列導入薪資管理資訊系統等經費2,345千元，計淨減1,728千元。
		2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40,008	41,008	-1,000	本年度預算數40,008千元，係辦理學員訓練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電費及國內旅費等1,000千元。
		3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47,550	47,484	66	本年度預算數47,550千元，係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66千元。其中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中程計畫(106至109年)總經費188,712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8年度已編列143,49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5,216千元，與上年度同。
		4		401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080	-1,080	
		1		401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080	-1,080	上年度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80千元如數減列。
		5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3,720	3,72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財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9170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9,455,452	10,212,848	-757,396	
		6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95,246	95,246	0	本年度預算數95,246千元，係對亞洲開發銀行第12期亞洲開發基金捐助，總金額385,128千元，分4年捐助，106至108年度已編列289,88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95,246千元，與上年度同。
		7		5917016100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 民營化基金	8,577,393	8,161,200	416,19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補助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政府應負擔之加發6個月薪給、補償各項損失與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特別照護金等8,505,0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43,821千元。 2. 新增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72,372千元。
		8		5917018000 營業基金	626,411	1,800,000	-1,173,589	
		1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626,411	1,800,000	-1,173,589	本年度預算數626,411千元，係依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由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總經費13,026,411千元，分年辦理，105至108年度已編列12,4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26,4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73,589千元。
		9		5917018200 投資支出	156,402	156,402	0	
		1		5917018221 亞洲開發銀行股本	156,402	156,402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我國參與亞洲開發銀行原始認股及第1至4次增資之股份，其4%實繳股款中60%以不可轉讓無息新臺幣本票繳付之未兌餘額601,455千元，分10年平均兌付，102至108年度已編列421,0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60,146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我國參與亞洲開發銀行第5次增資之股份，其4%實繳股款中60%以不可轉讓無息新臺幣本票繳付之未兌餘額672,487千元，分7年兌付，105至108年度已編列383,71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96,256千元，與上年度同。

財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117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6,867,618	7,468,120	-600,502	
		10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 給付補助	6,867,618	7,468,120	-600,502	本年度預算數6,867,618千元，係撥補公教人員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等，較上年度減列600,502千元。

附 屬 表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17010300 賠償收入	-041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24	承辦單位	本部秘書處及財政人 員訓練所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完工罰款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類法令、契約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76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4	
				0417010000 財政部	224	
				0417010300 賠償收入	224	
				041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24	廠商違約罰款等收入，計如列數。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本部法制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爭議申訴案件之審
議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民間參與公共建
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	
	68			0517010000 財政部	200	
		1		0517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0	
			1	0517010101 審查費	200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爭議申訴案件審議費，每件 50千元，預估4件，計200千元。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0717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42,318	承辦單位	國庫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地方建設基金裁撤，估列利息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19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2,318	
	88			0717010000 財政部	42,318	
		1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42,318	
			1	0717010101 利息收入	42,318	本部主管地方建設基金裁撤後之貸款利息收入繳庫，計如列數。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071701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844	承辦單位	本部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財政大樓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委外經營契約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44	
	88			0717010000 財政部	2,844	
		1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2,844	
			2	0717010102 權利金	2,844	財政大樓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計如列數。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0717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63	承辦單位	本部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部出租部分場地作為員工福利設施等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內政部訂定之租金計價標準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88	1	3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63	
				0717010000 財政部	363	
				0717010100 財產孳息	363	
				0717010103 租金收入	363	場地設施管理收入等非依規費法所產生之收益項目，包括： 1.本部出租部分廳舍作為員工福利設施之租金收入244千元。 2.本部兆豐銀行服務櫃台之場地租金收入41千元。 3.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停車場之場地租金收入78千元。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010400 投資收回	-0717010402 -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回	預算金額	22,825,631	承辦單位	國庫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非營業特種基金預計裁撤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825,631	
	88			0717010000 財政部	22,825,631	
		2		0717010400 投資收回	22,825,631	
			1	0717010402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 回	22,825,631	地方建設基金裁撤繳庫，計如列數。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72	承辦單位	本部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2
	88			0717010000 財政部	72
		3		071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2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計如列數。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17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0817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預算金額	6,038,773	承辦單位	國庫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部主管各國營事業繳庫之股(官)息紅利。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038,773
	5			0817010000 財政部	6,038,773
		1		0817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6,038,773
			1	0817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6,038,773
					依照本部主管各國營事業估計股(官)息紅利繳庫，包括：
					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1,224,562千元。
					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4,745,650千元。
					3. 本部印刷廠官息紅利繳庫68,561千元。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17010300 投資收益	-0817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預算金額	5,819,658	承辦單位	國庫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部獲配投資民營事業發放現金股利。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819,658
	5			0817010000 財政部	5,819,658
		3		0817010300 投資收益	5,819,658
			1	0817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5,819,658
					本部獲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投資事業發放現金股利，包括：
					1.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371,653千元。
					2.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496,552千元。
					3.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417,455千元。
					4.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2,361,966千元。
					5.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64,995千元。
					6.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92,226千元。
					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4,811千元。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010200 雜項收入	-1217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19,560	承辦單位	本部人事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國營事業民營化員工前領取之補償金繳庫數
。

二、法令依據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9,560				
	87			1217010000							
				財政部			19,560				
		1		1217010200							
				雜項收入			19,560				
			1	1217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560	國營事業民營化員工退還前領取公、勞保補償金之繳庫數，計如列數。			

財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010200 雜項收入	-121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96,749	承辦單位	本部綜合規劃司、秘書處、國庫署及財政人訓練所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部派兼公股代表之超額兼職費、年度酬勞繳庫及出售財政法令彙編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依據預算法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2.依據本部訂定之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及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96,749	
	87			1217010000 財政部	396,749	
		1		1217010200 雜項收入	396,749	
			2	121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96,749	公股代表超額兼職費、年度酬勞及出售財稅研究雙月刊等收入，包括： 1.本部派兼公股代表之超額兼職費及年度酬勞等繳庫數396,393千元。 2.非依規費法所產生之收益如下： (1)財稅研究雙月刊及各稅法令彙編等售價收入322千元。 (2)借用公有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收入10千元及自動機具設置回饋金等收入24千元。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6,25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綜合規劃業務、國際財政業務之推動管理、參事作業、總務作業、法規作業、人事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審議財政及稅務訴願案件、各稅法令研審作業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推動，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39,648	本部人事處、秘書處及財政人員訓練所人事室、總務組	職員216人，駐警5人，工友11人，技工4人，駕駛7人，聘用16人，約僱4人，共263人，計編列人事費339,648千元（含考績獎金23,404千元；模範公務人員獎金1,400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86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27,464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734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339,64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2,13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82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876		
1030 獎金	53,088		
1035 其他給與	4,094		
1040 加班值班費	23,06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7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757		
1055 保險	21,02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6,610	本部秘書處、人事處等及財政人員訓練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86,610千元：
2000 業務費	82,750		1.業務費82,75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863		(1)辦理藝文及康樂等文康活動費526千元：
2006 水電費	5,555		<1>本部462千元：按職員189人、駐警5人、工友8人、技工4人、駕駛5人、聘用16人及約僱4人，共231人，每人每年2千元計列。
2009 通訊費	4,576		<2>財政人員訓練所64千元：按職員27人、工友3人及駕駛2人，共32人，每人每年2千元計列。
2018 資訊服務費	14,293		(2)稅費527千元：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檢驗費及房屋稅等，包括本部509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1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10		(3)油料18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52		<1>本部自有部分：小型汽車2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95公升；機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全年共需汽油4,7
2027 保險費	356		
2030 兼職費	1,14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9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89		
2039 委辦費	3,02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3		
2051 物品	4,481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6,2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2,638		88公升，每公升29元，共需13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31		<2>財政人員訓練所自有部分：油氣雙燃料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全年共需汽油852公升，每公升29元，液化石油氣972公升，每公升17.1元，共需4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7		(4)保險356千元：公務車輛保險、辦公廳舍火災險、公共意外險及對業務活動保險等，包括本部289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67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72		(5)辦公房舍、停車場、檔案庫房等所需保養維修費309千元，包括本部195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11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41		(6)本部辦公廳舍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修繕等費用267千元，包括本部222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45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57		(7)消防器材更新及講習等經費53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586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97千元，包括本部318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79千元：
2081 運費	152		<1>車輛養護費145千元，包括本部94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51千元，按公務汽車購置滿6年以上1輛，每輛每年養護費51千元；公務汽車購置滿4年未滿6年1輛，每輛每年養護費34千元；公務汽車購置滿2年未滿4年2輛，每輛每年養護費25,500元；公務電動汽車購置未滿2年1輛，每輛每年養護費6,800元；公務機車1輛，每輛每年養護費1,700元。
2084 短程車資	116		<2>辦公器具養護費252千元，包括本部224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28千元，按職員216人、駐警5人、聘用16人、約僱4人，共24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2093 特別費	1,278		(9)辦公廳舍及檔案庫房清潔費、管理費暨辦公環境綠美化等費用3,97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386		(10)辦公大樓水、電及瓦斯費等5,541千元；電動汽車電費14千元，共5,555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32		
3035 雜項設備費	524		
4000 獎補助費	474		
4085 獎勵及慰問	474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6,2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p> <p>(11)辦公大樓機電設備委託操作維護管理801千元。</p> <p>(12)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416千元。</p> <p>(13)租用公務車輛4輛租金795千元；電動汽車電池租金120千元，共915千元。</p> <p>(14)郵寄各類公文函件表報等所需郵資及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經費2,460千元。</p> <p>(15)數據網路通訊費1,800千元。</p> <p>(16)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訴願案件、聽取陳述意見等所需經費1,624千元（兼職費1,143千元；出席費18千元；稿費380千元；交通費56千元及其他雜支27千元）。</p> <p>(17)促參申訴案件委員出席費106千元及預審委員審查費100千元。</p> <p>(18)人權工作小組兼聘委員出席費22千元。</p> <p>(19)編印「稅捐稽徵法令彙編」及「貨物稅菸酒稅法令彙編」等印製及郵寄經費216千元（印製費200千元；郵寄費16千元）。</p> <p>(20)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各稅法令研審，邀請專家學者座談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446千元。</p> <p>(21)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等規定，配合政府採購政策，辦理各項採購稽核研討會議、購置與編印相關參考書籍或資料、外聘稽核委員出席會議等所需經費105千元；政風業務督導考核及採購稽核小組派員實地赴所屬機關(構)專案稽核採購流程所需經費48千元，共153千元。</p> <p>(22)員工廉政法紀教育、民眾業者反貪誠信宣導文宣之編印及購置等相關經費168千元。</p> <p>(23)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分別就本部所屬「內部同仁」及「往來業者」對本部「行</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6,2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政機關」及「事業機構」之廉政滿意度，委外辦理2份大型書面問卷調查所需相關經費615千元(委託辦理425千元；郵寄費190千元)。
			(24)聘請保全4,550千元；購置駐警人員服裝配件等經費58千元，共4,608千元。
			(25)廉政工作檢討會或政風主管策進會、政風工作教育訓練及業務聯繫等所需經費49千元。
			(26)辦理績優採購人員選拔及表揚40千元；辦理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44千元，共84千元。
			(27)財政統計年報、財政統計指標等印製及郵寄經費130千元(印製費120千元；郵寄費10千元)。
			(28)聘請英文諮詢人員就英文文稿、報告及資料等提供審訂服務費800千元。
			(29)參加國際財政協會應繳納之會費10千元。
			(30)本部自行研究計畫及研究發展報告主題評審等相關經費321千元(評審費196千元；出席費75千元；獎勵經費等50千元)。
			(31)自行研究計畫所需蒐集資料、問卷製作發送及報告資料裝訂等10千元。
			(32)辦理3項委託研究計畫計2,100千元。
			(33)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企劃、研考業務或中長程計畫作業與座談會及專題演講等30千元；使用財金統計數據資料庫所需經費100千元，共130千元。
			(34)本部研究發展輯要、立法院質詢專案報告印製等經費73千元。
			(35)編製財稅研究刊物公開徵稿稿酬418千元
			(36)財稅刊物印製、審稿費及郵寄等經費643千元(印製費521千元；郵寄費100千元；審稿費22千元)。
			(37)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及性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6,2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審查等38千元（印製費5千元；出席費23千元；稿費10千元）。</p> <p>(38)簽訂雙邊租稅協定所需經費183千元。</p> <p>(39)舉辦國際關務諮商會議及相關研討會，蒐集研析國際關務資料所需經費61千元。</p> <p>(40)執行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所需經費135千元。</p> <p>(41)委外舉辦2020海峽兩岸財稅學術研討會497千元。</p> <p>(42)為提升與各國財政關係、促進國際財政交流，因應多樣化參訪議題，安排外國財政考察團蒞部拜會、考察及參訪，加強與各國財政官員之互動，辦理接待外賓費用83千元。</p> <p>(43)赴國外進修國際租稅課程等經費710千元。</p> <p>(44)機關薦送赴公私立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補助學分費、雜費等100千元，包括本部80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20千元。</p> <p>(45)機關自行辦理或派赴公私立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所需教材及交通費等經費30千元，包括本部10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20千元。</p> <p>(46)依業務與核心能力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育訓練等各項訓練講習及語言測驗補助等經費83千元。</p> <p>(47)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40千元。</p> <p>(48)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35點規定，舉辦所屬人事主管會報所需相關經費31千元。</p> <p>(49)模範公務人員等聯合表揚大會(含獎座、場地佈置等)經費125千元。</p> <p>(50)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寫作作品評審費及得獎作品表揚等經費75千元。</p> <p>(51)表揚財政優秀人員(含獎座、場地佈置</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6,2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等)經費490千元。</p> <p>(52)辦理組織學習標竿參訪活動等相關經費66千元。</p> <p>(53)為使員工能參與機關決策及管理制度，鼓勵本部各機關全體同仁加強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檢討、研提各項興革意見及參與制度，實施創意提案制度等所需經費250千元。</p> <p>(54)辦理本部員工協助方案(含員工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90千元；辦理員額評鑑相關經費60千元，共150千元。</p> <p>(55)辦理電話及簡歷冊印刷、公務證及臨時公務證製作、公文線上簽核自然人憑證等經費45千元。</p> <p>(56)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親子活動等經費393千元。</p> <p>(57)委請精算師辦理本部應負擔所屬民營事業機構之民營化相關法定義務支出等精算所需經費95千元。</p> <p>(58)本部經管之土地眷舍所需勘查、鑑界等規費25千元。</p> <p>(59)本部主管暨單位概算、預算、決算書表、會計表報、立法院審查報告等印製及辦理主計專業研習班所需經費251千元。</p> <p>(60)購置文具紙張、事務、防護、清潔及衛生用品等經費1,141千元，包括本部1,068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73千元。</p> <p>(61)購置訂閱業務參考用法規、判例書籍及財經報章雜誌等經費1,403千元。</p> <p>(62)購置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等309千元，包括本部211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98千元。</p> <p>(63)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33千元。</p> <p>(64)僱用臨時人員1人，辦理一般公文文書及機要文書繕校、發文及電腦文書處理等所需經費499千元。</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6,2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65)為因應政府組織精簡，部分工作人員出缺不補，並落實業務委外，將部分一般例行不具機密性公文處理委由專業廠商派員處理，所需經費12,660千元。</p> <p>(66)為符「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各機關檔案應按分類系統及編目原則分類編號、編製目錄，定期送交中央主管機關，本部檔卷所需編目建檔、整理、分類、立卷及歸檔等經費2,042千元。</p> <p>(67)依據檔案管理局訂頒之「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為利檔案備援、調閱、查詢等管理作業，辦理公文影像掃描所需經費1,634千元。</p> <p>(68)檔案管理作業考評及中興新村宿舍履勘所需經費95千元(差旅費45千元；運費50千元)。</p> <p>(69)辦理本部環境教育訓練講習所需相關經費17千元。</p> <p>(70)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遴聘查核委員執行工程品質查核所需出席費；為提升本部暨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辦理相關查核及講習訓練等所需經費370千元(出席費210千元；差旅費50千元；講座鐘點費19千元；審查費80千元；其他雜支等11千元)。</p> <p>(71)辦理一般行政所需辦公環境佈置、會議茶水、國會聯繫及其他行政作業、雜支等經費2,744千元(含宣導經費1,140千元)，包括本部2,692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52千元。</p> <p>(72)購置或升級金額未達1萬元之一般資訊作業相關硬體等經費100千元。</p> <p>(73)購置電腦設備耗材、雷射碳粉匣、記憶體、磁片及色帶等經費1,280千元。</p> <p>(74)資訊服務費14,293千元： <1>本部部分13,591千元：</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6,2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全球資訊網系統維護670千元。 #2.部內入口網站維護920千元。 #3.文書檔案管理系統維護2,419千元。 #4.新聞管理系統維護1,205千元。 #5.高階主管資訊系統維護98千元。 #6.國有公用財產系統網路版維護30千元。 #7.財政統計管理資訊系統維護792千元。 #8.辦公室自動化整合系統維護195千元。 #9.薪資管理系統維護376千元。 #10.資通安全監控管理維護900千元。 #11.網際網路與部內網路設備維護960千元。 #12.伺服器主機設備維護1,600千元。 #13.資訊機房電力系統、監控系統及空調系統設備維護500千元。 #14.防火牆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1,044千元。 #15.個人電腦設備維護780千元。 #16.教育訓練簽到系統套裝軟體維護服務13千元。 #17.IBFD Global Tax Explorer 資料庫查詢415千元。 #18.國際金融理財工作站租賃138千元。 #19.伺服器存取授權159千元。 #20.防毒軟體授權313千元。 #21.掌形鑑識機維護64千元。 <2>財政人員訓練所部分702千元： #1.電腦網路及硬體設備維護費650千元。 #2.防毒軟體授權52千元。 (75)電話總機、數位式交換機(含機房)、電梯、空調設備、消防設備、高低壓設備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6,2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監視系統及不斷電設備等各項設施維護費1,872千元。</p> <p>(76)為處理一般經常性業務所需國內各地出差旅費1,042千元。</p> <p>(77)公物之運輸裝卸及短程洽公車資等218千元，包括本部203千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15千元。</p> <p>(78)為瞭解大陸財稅制度，加強兩岸協商與交流，保障臺商投資權益，赴大陸地區參加協商會議及學術研討會等大陸地區旅費157千元。</p> <p>(79)本部為關、稅務主管機關，為保障經貿權益、拓展國際活動空間，確有必要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經貿會議、諮商、談判及對談等國際事務。本年度為應業務需要編列參加亞太經濟合作、世界貿易組織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計畫12項，經費2,586千元。</p> <p>(80)辦理國際仲裁案委請律師等經費1,661千元。</p> <p>(81)特別費1,278千元：依規定標準編列部長1人、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3人、所長1人特別費。</p> <p>2.設備及投資3,386千元：</p> <p>(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832千元：</p> <p><1>個人電腦及相關設備汰換641千元。</p> <p><2>微軟Office軟體汰換141千元。</p> <p><3>導入共用性薪資管理資訊系統2,050千元。</p> <p>(2)機械設備費30千元：購置檔案庫房溫濕度電子感測器1台所需經費。</p> <p>(3)雜項設備費524千元：</p> <p><1>本部部分494千元：購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AED)2台、汰換電話傳真機2台、圖形掃描器1台、公務手機5台、碎紙機3台及電動訂書機1台等所需經費。</p> <p><2>財政人員訓練所部分30千元：汰換電</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6,2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動投影布幕1幅所需經費。</p> <p>3.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74千元：</p> <p>(1)本部部分432千元：按72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p> <p>(2)財政人員訓練所42千元：按7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40,008
-----------	-------------------	------	--------

計畫內容：

本部職掌多項涉及人民權益業務，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有效達成法定及政策任務，其解決之道即為作育英才建立良好制度。本計畫預定辦理國稅、地方稅、關務、國庫、國產、一般財政等200班12,000人之專業訓練。訓練分類如下：

1. 新進人員訓練。
2. 財政人員專業訓練。
3. 國稅及關務人員專業訓練。
4. 地方稅人員專業訓練。
5. 管理人才專業訓練。
6. 國際人才及外語人才訓練。

預期成果：

培育財政、稅務及關務專業人才，提升專業技能、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1. 配合政府政策方向，達成政策目標：隨時注意政府政策方向及財政、稅務法規變遷，以配合辦理相關訓練，俾使本部同仁有效處理公務，達成政策目標。
2. 積極培訓財政核心業務專業高級人才：掌握最新趨勢，引進新觀念及技術，提昇本部同仁財政專業素質，並建立國際觀，以達國際水準。
3. 成為區域性國際性訓練中心：辦理國際性訓練，使我國能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增進我國在國際上能見度，並成為我國從事國際活動平台，進而提昇財政人員訓練所為區域性國際性訓練中心。
4. 培植國家未來財政領導人員：就特定議題，邀請產官學者專家擔任與談人員，以研討會互動方式來培植國家未來財政領導人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學員訓練	40,008	財政人員訓練所	辦理人才培訓班等200班12,000人之訓練，配合各機關單位用人需求，開班施訓經費計列40,008千元： 1. 業務費39,443千元： (1) 水電費4,050千元：水費300千元，電費3,400千元，其他動力費350千元。 (2) 通訊費688千元： <1>數據網路通訊費470千元。 <2>公務郵件郵資18千元。 <3>電話費200千元。 (3) 資訊服務費157千元： <1>資訊看板播出系統及房卡系統修繕費用7千元。 <2>資安軟體升級弱點掃描150千元。 (4) 其他業務租金524千元： <1>影印機租用費364千元。 <2>參訪及國際班短期車輛租用費160千元。 (5) 保險費30千元：外籍教授及學員參觀訪問等保險費。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102千元： <1>講座鐘點費等11,900千元。 <2>「財政園地」刊物稿費170千元。 <3>監考、閱卷等考試作業費32千元。 (7) 國際組織會費10千元：國際財政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2000 業務費	39,443	教務組、總務組及輔導組	
2006 水電費	4,050		
2009 通訊費	688		
2018 資訊服務費	15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4		
2027 保險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10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1,243		
2054 一般事務費	16,33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84		
2072 國內旅費	1,374		
2084 短程車資	750		
3000 設備及投資	565		
3020 機械設備費	103		
3035 雜項設備費	462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40,0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8)物品1,243千元：</p> <p><1>教學物品、影(列)印教材紙張、學員書籍、圖書室用中、外文參考書及報章等655千元。</p> <p><2>學員寢具、防護、清潔衛生等相關用品經費300千元。</p> <p><3>輔導管理、醫護、運動、影音物品等耗材購置費58千元。</p> <p><4>電腦、印表機耗材55千元。</p> <p><5>其他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購置經費175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16,331千元：</p> <p><1>環境清潔費3,545千元。</p> <p><2>寢具清洗450千元。</p> <p><3>保全費用2,880千元。</p> <p><4>學員膳費等7,359千元。</p> <p><5>學員講義、試卷紙等印刷費710千元。</p> <p><6>「財政園地」刊物設計編版費102千元。</p> <p><7>輔導及文康活動費用(含學員文康活動、醫療、攝影、教學場地佈置等)335千元。</p> <p><8>訓練課程參訪、外籍講師接待等費用50千元。</p> <p><9>協助訓練庶務工作人力經費900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300千元：教室及宿舍等維護費。</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84千元：</p> <p><1>學員宿舍、餐廳廚房及其他公共機具設備等維修費600千元。</p> <p><2>發電機及電氣設備檢修費200千元。</p> <p><3>電梯、熱水系統、中央監控系統保養費570千元。</p> <p><4>冷氣機、飲水機等維護費372千元。</p> <p><5>消防設備定期檢修等維護費142千元。</p> <p>(12)國內旅費1,374千元：外籍講師及長途講師旅費補助和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40,0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短程車資750千元：講座授課往返車資。 2.設備及投資565千元： (1)機械設備費103千元：汰換教室擴音機設備5台等所需經費。 (2)雜項設備費462千元：汰換教學用投影機4台及電動投影布幕4幅等所需經費。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預算金額	47,550
-----------	-----------------	------	--------

計畫內容：

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辦理下列事項：

1. 促參法令議題研析及政策宣導。
2. 促參專業輔導、訓練及諮詢。
3.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評選與頒獎。
4. 促參資訊平臺之維護及強化。
5. 補助主辦機關辦理促參前置作業。

預期成果：

1. 精進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制環境。
2. 藉由輔導、訓練及宣導，提升執行人員專業能力並交流經驗。
3. 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績優團隊，帶動促參案件，提升服務品質。
4. 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平臺功能，促進資訊流通。
5. 補助主辦機關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提升案件規劃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47,550	本部推動促參司	1. 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所需經費47,550千元，其中「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106年-109年）」奉行政院105年2月22日院臺財字第1050005808號函核定，總經費188,712千元，分4年辦理，計畫期程106至109年，106至108年度已編列143,49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5,216千元。
2000 業務費	21,795		2. 主要內容：
2018 資訊服務費	2,780		(1) 業務費21,79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912		<1> 資訊服務費2,780千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維運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67		<2> 臨時人員酬金1,912千元：辦理促參法令研析、涉外與行銷事務、資訊系統管理等事宜。
2039 委辦費	7,356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67千元：辦理促參業務之委員與專家學者出席費及稿費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7,838		<4> 委辦費7,35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35		#1. 委託辦理促參案件年度管考作業經費1,44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		#2. 委託辦理民參案件招商大會及商機座談會經費1,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		#3. 委託辦理促參教育訓練經費1,87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4. 委託辦理促參法令、政策及制度研訂經費2,54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5,555		<5> 一般事務費7,838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000		#1. 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辦理金擘獎頒獎相關活動經費4,000千元(含宣導經費7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8,40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55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0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預算金額	4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00千元)。</p> <p>#2.頒發金擘獎獎金3,000千元。</p> <p>#3.辦理檔案管理及資料登錄等事宜等作業經費838千元。</p> <p><6>國內旅費535千元：辦理促參業務之國內各地因公出差旅費。</p> <p><7>短程車資7千元：辦理促參業務之短程洽公及開會等車資。</p> <p>(2)設備及投資200千元：</p> <p><1>購置電腦軟硬體設備經費200千元。</p> <p>(3)獎補助費25,555千元：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編列補助費，係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經費。</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72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720	本部會計處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3,720		
6005 第一預備金	3,72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預算金額	95,246
-----------	-----------------	------	--------

計畫內容：

認捐亞洲開發銀行第12期亞洲開發基金。

預期成果：

1. 拓展國際經濟合作空間及提升國際形象，並加強我國與亞洲地區國家之貿易關係。

2. 完成撥付第4年捐助款。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	95,246	國庫署	本計畫經行政院105年10月3日院臺財字第1050092594號函核定，我國認捐第12期亞洲開發基金共385,128千元，分4年捐助，計畫期程106至109年，106至108年度已編列289,88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捐助款95,24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5,246		
4035 對外之捐助	95,246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6100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預算金額	8,577,393
-----------	---------------------------	------	-----------

計畫內容：

配合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執行政府法定義務負擔支出。

預期成果：

使民營化資金得以有效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577,393	國庫署	<p>1.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來源主要為釋股收入，鑑於以前年度編列之釋股預算，配合立法院相關決議，短期內無法及時執行挹注基金，為應基金各項支出需求，其收支不足數，爰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6條規定舉債因應。考量目前基金實務運作係以舉債方式因應政府法定義務負擔，短期內基金無其他穩定適足之財源挹注，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循預算程序由政府撥款挹注。</p> <p>2. 本年度編列補助該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政府應負擔之補償各項損失與支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特別照護金等經費8,505,021千元，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72,372千元，共8,577,393千元。</p>
4000 獎補助費	8,577,39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577,393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預算金額	626,411
-----------	--------------------	------	---------

計畫內容：

擴充中國輸出入銀行資本，強化貿易金融，協助對外貿易。

預期成果：

擴增該行辦理輸出融資、保險及信用保證之能量，促進出口動能並協助廠商業務拓展至各國目標市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國輸出入銀行	626,411	國庫署	本計畫係依行政院103年7月21日院臺經字第1030039279號函核定「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分年辦理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總經費13,026,411千元，105至108年度已編列12,4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26,41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26,411		
3045 投資	626,411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8221 亞洲開發銀行股本	預算金額	156,402
-----------	---------------------	------	---------

計畫內容：

繳納我國參與亞洲開發銀行原始認股及歷次增資之新臺幣本票股款。

預期成果：

維持我國在亞洲開發銀行股權地位，加強與亞洲開發銀行會員國之合作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繳納亞洲開發銀行增資股款	156,402	國庫署	1. 本計畫經行政院100年12月1日院臺財字第100063799號函核定。
3000 設備及投資	156,402		2. 亞洲開發銀行第5次增資，我國增認77,080股，其4%為實繳股款計3,720萬美元，其中2,230萬美元，以不可轉讓無息新臺幣本票繳付，其餘1,490萬美元，業依行政院98年4月28日院臺財字第0980022402號函核定，分5年等額編入100至104年度預算，合計新臺幣449,377千元在案。
3045 投資	156,402		3. 本年度編列156,402千元，包括： (1) 我國參與亞洲開發銀行原始認股及第1至第4次增資以新臺幣本票繳付股款之餘額601,455千元，自102至111年分10年兌領，102至108年度已編列421,0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60,146千元。 (2) 第5次增資之本票餘額672,487千元，自105至111年分7年兌領，105至108年度已編列383,71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96,256千元。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預算金額	6,867,618
-----------	--------------------------	------	-----------

計畫內容：

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激勵工作情緒，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規定，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之
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撥補。

預期成果：

安定公教人員生活，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6,867,618	臺灣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規定，屬於88年5月30 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 財政部撥補。本年度編列預算撥補預估108年 度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實現數等如列數。
4000 獎補助費	6,867,618		
4060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額 補助	6,867,618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 養老給付補助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5917016100 填補行政院公 營事業民營化 基金
合 計	426,258	40,008	47,550	6,867,618	95,246	8,577,393
1000 人事費	339,648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2,139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822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876	-	-	-	-	-
1030 獎金	53,088	-	-	-	-	-
1035 其他給與	4,094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23,067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77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757	-	-	-	-	-
1055 保險	21,026	-	-	-	-	-
2000 業務費	82,750	39,443	21,795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863	-	-	-	-	-
2006 水電費	5,555	4,050	-	-	-	-
2009 通訊費	4,576	688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4,293	157	2,780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10	524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552	-	-	-	-	-
2027 保險費	356	30	-	-	-	-
2030 兼職費	1,143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99	-	1,912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89	12,102	1,367	-	-	-
2039 委辦費	3,022	-	7,356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10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3	-	-	-	-	-
2051 物品	4,481	1,243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32,638	16,331	7,838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31	300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7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72	1,884	-	-	-	-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 養老給付補助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5917016100 填補行政院公 營事業民營化 基金
2072 國內旅費	1,241	1,374	535	-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57	-	-	-	-	-
2078 國外旅費	2,586	-	-	-	-	-
2081 運費	152	-	-	-	-	-
2084 短程車資	116	750	7	-	-	-
2093 特別費	1,27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386	565	200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30	103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32	-	200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524	462	-	-	-	-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474	-	25,555	6,867,618	95,246	8,577,39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6,000	-	-	-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18,400	-	-	-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155	-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1,000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8,577,393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95,246	-
4060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	-	-	6,867,618	-	-
4085 獎勵及慰問	474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5917018221 亞洲開發銀行 股本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26,411	156,402	3,720			16,840,606
1000 人事費	-	-	-			339,64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6,5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192,13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11,82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8,876
1030 獎金	-	-	-			53,088
1035 其他給與	-	-	-			4,094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23,06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27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18,757
1055 保險	-	-	-			21,026
2000 業務費	-	-	-			143,988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863
2006 水電費	-	-	-			9,605
2009 通訊費	-	-	-			5,264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17,2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1,934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552
2027 保險費	-	-	-			386
2030 兼職費	-	-	-			1,14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2,41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18,458
2039 委辦費	-	-	-			10,37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33
2051 物品	-	-	-			5,724
2054 一般事務費	-	-	-			56,80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83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39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3,756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5917018221 亞洲開發銀行 股本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	-	-			3,15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157
2078 國外旅費	-	-	-			2,586
2081 運費	-	-	-			152
2084 短程車資	-	-	-			873
2093 特別費	-	-	-			1,278
3000 設備及投資	626,411	156,402	-			786,964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13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3,032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986
3045 投資	626,411	156,402	-			782,813
4000 獎補助費	-	-	-			15,566,28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6,00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18,40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155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1,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8,577,393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95,246
4060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	-	-			6,867,618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474
6000 預備金	-	-	3,720			3,72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720			3,720

財政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財政部主管				
	1			財政部	339,648	143,988	15,566,286	-
				財務支出	339,648	143,988	26,029	-
		1		一般行政	339,648	82,750	474	-
		2		財政人員訓練	-	39,443	-	-
		3		促參業務	-	21,795	25,555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8,672,639	-
		6		捐助支出	-	-	95,246	-
		7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	-	8,577,393	-
		8		營業基金	-	-	-	-
		1		中國輸出入銀行	-	-	-	-
		9		投資支出	-	-	-	-
		1		亞洲開發銀行股本	-	-	-	-
				社會保險支出	-	-	6,867,618	-
	10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	-	6,867,618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720	16,053,642	-	786,964	-	-	786,964	16,840,606
3,720	513,385	-	4,151	-	-	4,151	517,536
-	422,872	-	3,386	-	-	3,386	426,258
-	39,443	-	565	-	-	565	40,008
-	47,350	-	200	-	-	200	47,550
3,720	3,720	-	-	-	-	-	3,720
-	8,672,639	-	782,813	-	-	782,813	9,455,452
-	95,246	-	-	-	-	-	95,246
-	8,577,393	-	-	-	-	-	8,577,393
-	-	-	626,411	-	-	626,411	626,411
-	-	-	626,411	-	-	626,411	626,411
-	-	-	156,402	-	-	156,402	156,402
-	-	-	156,402	-	-	156,402	156,402
-	6,867,618	-	-	-	-	-	6,867,618
-	6,867,618	-	-	-	-	-	6,867,61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010000 財政部	-	-	-	133
				4017010000 財務支出	-	-	-	133
			1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	-	-	30
			2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	-	-	103
			3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	-	-	-
				59170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
			8	5917018000 營業基金	-	-	-	-
			1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	-	-	-
			9	5917018200 投資支出	-	-	-	-
			1	5917018221 亞洲開發銀行股本	-	-	-	-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032	986	-	782,813	-	786,964
-	3,032	986	-	-	-	4,151
-	2,832	524	-	-	-	3,386
-	-	462	-	-	-	565
-	200	-	-	-	-	200
-	-	-	-	782,813	-	782,813
-	-	-	-	626,411	-	626,411
-	-	-	-	626,411	-	626,411
-	-	-	-	156,402	-	156,402
-	-	-	-	156,402	-	156,402

財政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0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2,13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82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876	
六、獎金	53,088	
七、其他給與	4,094	
八、加班值班費	23,067	
九、退休退職給付	277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757	
十一、保險	21,02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39,648	

本 頁 空 白

財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1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010000 財政部	216	217	-	-	-	-	5	7	11	11	4	4	7	10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216	217	-	-	-	-	5	7	11	11	4	4	7	10

部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6	16	4	4	-	-	263	269	316,581	325,129	-8,548	1. 本年度263人，較上年度269人，減少職員1人、駐警2人及駕駛3人。 2. 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辦理本部公文書繕校及發文等工作進用1人編列499千元。 (2) 「促參業務」計畫：辦理促參法令研析、涉外與行銷事務、資訊系統管理等事宜進用3人編列1,912千元。 3. 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辦理本部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工作進用40人編列16,336千元；辦理財政人員訓練所電腦網路及硬體設備維護工作進用1人編列650千元；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機電設備操作維護及保全警衛勤務等工作進用26人計12,889千元（本部編列7,043千元，餘由國庫署及賦稅署分攤辦理）。 (2) 「財政人員訓練」計畫：辦理環境清潔、保全警衛勤務及行政庶務等工作進用15人編列6,524千元。 (3) 「促參業務」計畫：辦理檔案管理及資料登錄等工作進用2人編列838千元。
16	16	4	4	-	-	263	269	316,581	325,129	-8,548	

財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9	2,494	1,140	29.00	33	26	47	AQX-2517。 係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05	2,349	0	0.00	0	7	159	9868-DA。 (預計108年 汰換電動汽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05	1,998	1,668	29.00	48	34	43	AKP-7532。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6	1,998	1,668	29.00	48	25	43	AWD-8706。
1	轎式小客車	4	96.12	2,000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20	6398-QH。 係油氣雙燃料 車(財政人員 訓練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2.01	125	312	29.00	9	2	1	AAL-1339。
	合 計				6,612		180	145	313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16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6 人
	駐警	5 人	約僱	4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63 人

財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7	49,498.25	1,226,409	824	-	-	-
二、機關宿舍	82	6,901.71	3,878	7	1	99.19	-
1 首長宿舍	1	164.74	3,448	7	1	99.1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1	6,736.97	430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56,399.96	1,230,287	831		99.19	-

部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49,498.25	-	-	824
-	-	-	-	-	7,000.90	-	-	7
-	-	-	-	-	263.93	-	-	7
-	-	-	-	-	-	-	-	-
-	-	-	-	-	6,736.97	-	-	-
-	-	-	-	-	-	-	-	-
-	-	-	-	-	56,499.15	-	-	831

財政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25,555
1.4017010300				-	25,555
促參業務					
(1)補助主辦機關辦理促進 01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前置作業費用				-	25,55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09	補助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	109	-	6,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9-109	補助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	109	-	18,40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9-109	補助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	109	-	155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9-109	補助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		-	1,000
2.5917016100				-	-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 02 營化基金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9-109	補助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 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 營時，政府應負擔之補償各 項損失、支應民營化前退休 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三節慰 問金、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 難特別照護金，及年金改革 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 退休撫卹基金等經費。	109	-	-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8,577,393	-	-	-	8,602,948
-	-	-	-	25,555
-	-	-	-	25,555
-	-	-	-	6,000
-	-	-	-	18,400
-	-	-	-	155
-	-	-	-	1,000
8,577,393	-	-	-	8,577,393
8,577,393	-	-	-	8,577,393
8,577,393	-	-	-	8,577,393

財政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60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
(1)6117015500				-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
[1]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01 109-109	撥補公教人員保險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規定，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撥補。本年度編列預算撥補預估108年度公教人員養老給付實現數等。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010100				-
一般行政				-
[1]三節慰問金	02 109-109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暨考試院訂頒之「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5917016000				-
捐助支出				-
[1]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	03 106-109	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	為拓展我國經濟合作空間及提升國際形象，並加強與亞洲地區國家之貿易關係，認捐第12期亞洲開發基金385,128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捐助款。	-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963,338	-	-	6,963,338
-	6,868,092	-	-	6,868,092
-	6,867,618	-	-	6,867,618
-	6,867,618	-	-	6,867,618
-	6,867,618	-	-	6,867,618
-	6,867,618	-	-	6,867,618
-	474	-	-	474
-	474	-	-	474
-	474	-	-	474
-	95,246	-	-	95,246
-	95,246	-	-	95,246
-	95,246	-	-	95,246
-	95,246	-	-	95,246

財政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13	525	3,296	13	527	4,091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2	165	2,586	12	167	3,381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360	710	1	360	710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之國際財稅會議 - 93	韓國或 OECD其他 會員國	OECD韓國政策中心提供 OECD稅務議題最新發展 趨勢及亞太地區國家稅 務資訊交流平臺。該中 心每年均舉辦多場不同 稅務議題國際研討會， 由OECD會員國及非會員 國就稅務領域相關議題 進行面對面對話。為提 升我國國際能見度，確 實掌握各國租稅政策， 本部有必要出席該中心 舉辦之國際稅務研討會 ，與各國稅務官員及專 家學者交流稅務經驗。	7	1	15	50
02 與各國洽談租稅協定 - 93	各洲	1.與新南向政策國家、 歐盟會員國及經貿關 係密切國家洽談租稅 協定，以避免重複課 稅、增進稅務互助合 作，促進雙方投資、 科技及文化交流，營 造我國進行區域經濟 整合之有利環境。 2.目前可進行諮商者包 括亞洲、大洋洲、歐 洲及美洲等地區之國 家或地區。 3.赴國外租稅協定談判 應有主談人1人，相 關幕僚作業及聯繫事 項等工作龐雜繁重， 依國際慣例代表團成 員為3至5人，循往例 由3人成團以符實際 需要。 4.考量避免雙重課稅協 定係為解決雙方國家 各自行使課稅權所造	9	3	278	166

部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	70	一般行政	韓國首爾	107.06	1	22
			澳洲雪梨	107.11	1	70
			澳洲墨爾本	108.03	1	79
46	490	一般行政	菲律賓	106.11	1	70
			密件	107.06	3	179
			密件	107.06	2	217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3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研討會 - 93	法國、 OECD會員 國或與 OECD合作 之國家	成之雙重課稅問題， 稅務資訊交換協定可 增進租稅透明，落實 反避稅制度，且協定 簽署生效象徵我國課 稅主權，爰仍應賡續 推動洽簽。 OECD每年舉辦多場會議 ，邀集各國稅務官員討 論國際租稅最新發展方 向及適用疑義，討論議 題涵蓋稅務資訊透明(資訊交換)、防止稅基 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 措施(含相互協議程序 及移轉訂價)及對該等 議題之國際同儕檢視等 ，參加該等會議掌握國 際稅務資訊，有助完善 我國相關制度，因應國 際組織(如歐盟)對於我 國就相關議題之檢視， 亦有助提升租稅協定諮 商能力及解決租稅協定 適用爭議，進一步與推 動中之租稅協定夥伴國 交流以促進協定推動， 並增進與OECD之良好互 動，加深我國國際租稅 之能見度。	7	3	129	123
04 相互協議及租稅協定宣導 - 93	各洲	1. 依據租稅協定，雙方 締約國主管機關須致 力解決其納稅義務人 所面臨不符合租稅協 定規定之課稅或雙重 課稅問題，以落實租 稅協定效益。復考量 國際組織(如歐盟)對 各國(地區)稅制檢視 ，多納入經濟合作暨	7	2	178	88

部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	255	一般行政	新加坡	108.01	2	146
			韓國	108.06	1	27
			泰國	108.06	1	48
47	313	一般行政	日本	105.12	3	118
			日本	106.12	1	55
			密件	107.06	1	108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國際財政協會（IFA）或其他國際財政組織舉辦財政議題之國際會議 - 93	墨西哥	<p>發展組織(OECD)發布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同儕檢視最低標準(包括「提升爭議解決機制之效率」)作為檢視要件，爰有必要與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透過協商解決所得稅協定適用爭議，落實國際標準，保障我國納稅義務人權益。</p> <p>2. 為使臺商、華僑及外國投資人確實享受租稅協定之減免稅優惠，須配合駐外單位進行溝通宣導，以發揮租稅協定效益。</p> <p>藉由參加國際財政協會或其他國際財政組織舉辦財政議題之國際會議，瞭解國際最新財政發展趨勢與資訊，並與各國財政官員及專家學者交流經驗，促進國際財政合作。</p>	10	1	191	65
06 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高階會議或其他部次長級會議 - 93	瑞士或視會議召開之地點而定	<p>1. WTO高階會議對WTO之發展方向作出政策指導，並對多邊貿易談判進展情形，及未來談判目標與方針作成決議，本部應積極參與相關會議，俾適時表達我國立場。</p> <p>2. 為強化國際財政關係，加強與重要貿易夥伴合作以提升國際競爭力，透過參與國際組織多邊會議或雙邊部次長級經貿諮商相</p>	7	1	110	62

部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71	327	一般行政	西班牙	105.09	1	170
			巴西	106.08	1	205
			韓國	107.09	1	119
7	179	一般行政	波蘭	104.09	2	327
			多明尼加	107.04	1	647
			斐濟	108.04	1	275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7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年度部長、領袖、財政部長及相關會議 - 93	馬來西亞	關會議，研析雙邊合作方案或重要經貿、財稅、關務議題，以掌握國際趨勢，俾利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1. APEC年度部長會議及財長程序會議係由各會員體對年度經濟活動及財經政策議題進行討論，提出具體建議或因應方案，所作成之各項建議方案將提供領袖會議參採；前揭會議皆為本部積極參與之國際會議。 2. APEC相關會議各項討論議題與本部業務息息相關，本部應積極參與，俾適時表達我國立場。	6	2	36	57
二・不定期會議						
08 參加雙邊經貿、關務諮商會談及出席國際會議 - 93	各洲	1. 與友好國家簽訂關務互助協定及貨物暫准通關證協定，需派員前往相關國家洽商。 2. 配合經貿、外交單位與主要貿易往來國舉行之諮商會談及國際會議，就關務有關事項派員參與組團。 3. 為順應關務國際化發展潮流，汲取他國關務改革經驗，並研究各國關務制度，實有必要藉出席諮商會談及相關國際會議前後，赴相關國家或地區諮商拜會。	6	3	62	136
09 與各國洽談或執行財政合作	各洲	透過參與國際財政合作	10	2	64	166

部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4	107	一般行政	越南	106.02	1	44
			巴布亞紐幾內亞	107.03	1	115
			智利	108.03	1	190
38	236	一般行政	日本	104.09	3	143
			密件	106.09	1	100
			日本	106.11	2	64
19	249	一般行政	越南	104.09	3	109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作備忘錄(MOU)或協定 - 93		會議研商賦稅、關務等相關合作事宜;與我國經貿關係較密切國家洽簽或執行財政合作備忘錄或協定，以增進雙方財政合作關係，提升國際財政交流。				
10 出席國際財政合作會議 - 93	各洲	透過出席國際財政合作會議，研商賦稅、關務及金融等相關合作事宜，並見證與我國經貿關係較密切國家簽署賦稅、關務及金融等財政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以增進雙方財政合作關係，提升國際財政交流。	9	2	110	87
11 國際財政文獻局(IBFD)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之國際財稅會議 - 93	馬來西亞或其他國家	1. 國際財政文獻局(IBFD)創立於1938年，旨在提供各國財政法律及相關稅務資訊的交流平臺，為世界知名之國際財政研究機構。該機構每年舉辦多場不同財政議題國際研討會，邀請各國就各該領域相關議題研討。 2. 為確實掌握國際發展趨勢，本部有必要出席該組織舉辦國際研討會，與各國官員及專家學者交流經驗。	4	1	18	18
12 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之國際財稅會議 - 93	新加坡或其他國家	1. 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係亞太地區賦稅官員所組成之國際性賦稅組織，我國於1996年成為會員國。該組織每年由會員體輪流主辦年會及數場訓練會議，運用全球性	7	1	16	54

部
一開會、談判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8	215	一般行政	越南	105.12	5	329
			越南	106.10	1	57
			越南	102.08	3	81
			紐西蘭	102.11	1	106
			日本	102.11	2	98
31	67	一般行政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6.12	1	27
			印尼日惹	107.07	1	42
			韓國首爾	108.06	1	24
8	78	一般行政	韓國首爾	105.10	1	25
			法國巴黎	106.04	1	85
			新加坡	107.03	1	61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p>及區域性組織訓練資源，為一極佳整合性訓練平臺。</p> <p>2. 為確實掌握國際稅務發展趨勢，充分利用培訓資源，本部有必要出席該組織舉辦國際稅務研討會，與各國稅務專家學者交流經驗。</p>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89

財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赴國外進修國際租稅課程-93	歐美等國知名大學、財稅、學術機關（構）或國際組織	1.學科訓練： (1)國際租稅法。 (2)租稅協定。 (3)移轉訂價。 (4)歐盟稅法。 (5)遺產規劃。 (6)加值型營業稅。 (7)個人所得稅。 (8)公司所得稅。 (9)國際租稅規劃等。 2.實地研習：赴歐美財稅、學術機關（構）或國際組織實地觀摩訪問研習。	109.01-109.12	180	2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481	120	109	710	一般行政	6

財政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洽談兩岸重複課稅及臺商在大陸面臨之租稅議題93	中國大陸	稅務相關單位及臺商協會	兩岸經貿、投資及人民往來密切，然因兩岸稽徵機關各依其法律規定行使課稅權，臺商在大陸投資時面臨重複課稅等租稅問題，需建立政府協商管道及合作機制，以保障臺商權益。透過協商、交流及宣導等方式，可協助臺商利用政府協商管道，有效解決租稅問題，以提升其競爭力，並鼓勵企業根留臺灣。	109.01 - 109.12	3	4
02 兩岸財政稅務學術研討會93	中國大陸	稅制研究單位	鑑於兩岸稅制存在相當差異，並適時配合國際經濟情勢進行改革，為確實掌握兩岸財政及租稅政策變革，積極參與兩岸財政稅務學術研討會議，以增進兩岸財政稅務交流，保障臺商投資大陸權益。	109.01 - 109.12	5	1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2	71	2	115	一般行政	無	
16	22	4	42	一般行政	無	

財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7,230,088	125,866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362,470	125,866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6,867,618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74	8,601,948	95,266	16,053,642
-	474	24,555	20	513,385
-	-	-	-	6,867,618
-	-	8,577,393	95,246	8,672,639

財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626,411	-	156,402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626,411	-	156,402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	-	-	-	-

財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div> <div>職能 別分類</div> <div>經濟性 分類</div> </div>	資本			
	固		定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191	1,960	-	786,964	16,840,606
2,191	1,960	-	4,151	517,536
-	-	-	-	6,867,618
-	-	-	782,813	9,455,452

財政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7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對亞洲開發銀行 亞洲開發基金捐 助	106-109	3.85	1.95	0.95	0.95	-	1. 行政院105年10月3 日院臺財字第1050 092594號函核定， 我國認捐第12期亞 洲開發基金。 2. 本計畫109年度預 算編列於「捐助支 出」科目0.95億元 。 3. 本計畫總經費為3. 85億元，分4年捐 助，期間自106年 至109年，106年至 108年已編列2.9億 元，本年度續編最 後1年捐助款。
繳納亞洲開發銀 行增資股款	100-111	17.23	10.98	1.56	1.56	3.13	1. 行政院98年4月28 日院臺財字第0980 022402號函核定。 總經費1,490萬美 元，100年至104年 已編列4.49億元。 2. 本計畫另奉行政院 100年12月1日院臺 財字第1000063799 號函同意，兌領我 國參與該行原始認 股及歷次增資所簽 發之不可轉讓無息 新臺幣本票餘額。 其中原始認股及第 1~4次增資所簽發 之本票6.01億元， 分10年平均繳付， 期間自102年至111 年；第5次增資所 簽發之本票預計6. 73億元，分7年繳 付，期間自105年 至111年。 3. 本計畫109年度預 算編列於「亞洲開 發銀行股本」科目 1.56億元，包括： (1)我國參與該行 原始認股及第1 至第4次增資之 股份，其4%實 繳股款中60%以 不可轉讓無息 新臺幣本票繳 付之未兌餘額6 .01億元，分10

財政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7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協助各機關推動 民間參與公共建 設中程計畫	106-109	1.89	0.99	0.45	0.45		<p>年平均繳付，102至108年度已編列4.21億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0.6億元。</p> <p>(2)第5次增資之本票餘額6.72億元，分7年繳付，105至108年度已編列3.84億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0.96億元。</p> <p>- 1.行政院105年2月22日院臺財字第105005808號函核定。</p> <p>2.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促參業務」科目0.45億元。</p> <p>3.本計畫總經費為1.89億元，期間自106年至109年，106年至108年度已編列1.44億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p>
增加中國輸出入 銀行資本	105-109	130.26	106.00	18.00	6.26		<p>- 1.行政院103年7月21日院臺經字第1030039279號函核定。</p> <p>2.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中國輸出入銀行」科目6.26億元。</p> <p>3.本計畫總經費為130.26億元，分年辦理，105至108年度已編列124億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p>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350	9,028
1.4017010100 一般行政			1,350	1,672
(1)委託辦理廉政問卷調查	109-109	委託專業民調機構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同仁」及「往來業者」之廉政服務指標問卷調查(包括問卷設計、抽樣調查、資料處理、統計分析、報告撰寫及印製等費用)，俾作為相關政風興革建議及廉政策進作為。	-	425
(2)委託辦理2020海峽兩岸 財稅學術研討會	109-109	兩岸投資經貿關係密切，雙方財稅制度關乎臺商權益及發展，鑑於兩岸稅制存在相當程度之差異，且均配合國際經濟情勢隨時調整。為確實掌握兩岸財政及租稅政策之脈動，擬以舉辦學術研討會方式，藉由兩岸財稅學者、專家及官員之學術與實務經驗交流，俾掌握兩岸財稅制度之改革趨勢，以利臺商權益之保障並提升我國財稅政策之切合性。	-	497
(3)數位經濟時代稅務稽徵 之研究	109-109	近年全球化趨勢及資通訊技術革新與躍進，數位科技新經濟模式蓬勃發展且變化快速。數位經濟時代之興起，翻轉全球產業格局，大幅改變企業營運及商業交易模式，有別於傳統模式，如何結合民眾電子化生活及交易習慣，提供以服務民眾與企業為導向之稅務行政措施，同時兼顧數位經濟相關商務成長，已成為世界各國稅務稽徵機關亟為重視議題之一。本研究彙整國際經驗及未來趨勢，研究數位時代下如何運用數位工具(如物聯網、雲端運算及大數據等)強化稅務行政服務及進行租稅依從風險管理，期提升民眾滿意度，助益租稅政策執行效能。	450	250
(4)建構我國PPP計畫多元 籌資機制之研究	109-109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PPP)透過引進民	450	250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0,378
-	-	-	3,022
-	-	-	425
-	-	-	497
-	-	-	700
-	-	-	7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地方政府財政管理之研究	109-109	間資金及專業技術等資源，投入政府公共基礎建設計畫，期能於有限政府預算下，強化政府公共服務品質及效率，成為各國提供公共基礎建設主要手段。囿於公共基礎建設所需資金規模龐大，影響民間機構投入意願，如何提升多元化籌資機制，有效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為國際重要議題。本研究彙整國際經驗及未來趨勢，研究建構PPP計畫多元籌資機制之相關可行方案，並探討各方案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發展之影響，以為相關制度建制之參考，期提高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意願，創造民間機構、政府及人民三贏局面。	450	250
2.4017010300 促參業務			-	7,356
(1)促參案件管考作業	109-109	為健全地方政府財政，擬由收入面、支出面及債務面檢討我國地方政府財政管理，包括提高地方政府自有(籌)財源、妥善運用政府有限資源、控管支出及檢視是否具效率及效果與遵守財政紀律。本研究探討我國地方財政主要問題癥結，蒐集彙整地方財政管理文獻、重要國際組織建議及主要國家施行經驗，研析我國地方政府財政管理可精進改進之處及相關建議。	-	1,440
		依本部相關促參管考與獎勵等作業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資料蒐集及彙整：		
		1.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案件月報稽催、執行進度追蹤及彙整。		
		2.未簽約案件之列管、追蹤及統計作業。		
		3.已簽約案件之列管、追蹤及統計作業。		
		4.列管案件獎勵及績效考核相關統計作業。		
		5.促參訪視作業結果彙整及統計作業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700
-	-	-	7,356
-	-	-	1,44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民參案件招商大會及商機座談會	109-109	。6.招商大會商機案件列管及機關案件執行績效。 7.配合其他單位要求提供促參統計報表作業。 8.提供案件列管、促參案件公告等相關作業問題詢答及彙整。 1.辦理1場招商大會，提早釋出投資商機案源，俾利潛在投資業者有充裕時間準備。 2.辦理2場促參商機座談會，透過投資業者與機關面對面交流並至個案現地勘查，媒合商機，業者所提意見可做為機關後續規劃招商參考，提高民間投資案件招商成功率。	-	1,500
(3)培訓促參專業人才	109-109	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本部促參教育訓練，包含專業訓練、資格考試及研習會，俾加強主辦機關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專業知識及辦理信心，提高各階段促參作業成熟度及減少廉政風險。	-	1,870
(4)促參法令、政策及制度研訂	109-109	促參案件涉及領域與專業多元，研訂及研議相關作業手冊，可供主辦機關辦理參考，以提升辦理品質及效率。	-	2,546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500
-	-	-	1,870
-	-	-	2,546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部分		
(一)	<p>通案決議</p> <p>108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部 108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通案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遵照辦理。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遵照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	一、查本部(賦稅署)主管之財團法人，僅財團法人現代財經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財稅基金會2家，均為民間捐助成立，非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二、次查上開2家財團法人，係以舉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公開。</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辦各項稅務財經相關議題研討會及座談會為主，歷年其財務報表、工作或業務報告相關資料，及業務活動、收入、支出項目等，均與章程所載設立目的相符，並無違反許可條件、其他法規或章程規定等重大異常情事，尚無派員檢查之必要，爰近5年(103年至107年)未曾進行實地檢查。</p> <p>三、財團法人法自108年2月1日施行，本部賦稅署嗣審查上開2家財團法人之年度預(決)算書及工作計畫(報告)時，將審查其業務內容及資金運用是否符合該法及相關規定，俾敦促其積極從事與創設目的有關之公益活動。</p>
(七)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p>	<p>本部業以108年5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80456771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其財政委員會，內容略以：</p> <p>一、有關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一節，本部業就現行機關團體適用所得稅法及免稅標準之免稅要件及規定意旨詳予說明。</p> <p>二、有關各主管機關於104年度至106年度查明同意業管機關團體結餘款使用計畫情形一節，本部</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業就內政部等 40 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查復結果彙整統計並加以分析說明。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遵照辦理。
(九)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	<p>新增決議</p> <p>財政委員會</p> <p>財政部主管</p> <p>賦稅署108年度預算案「稅務行政管理經費」編列187萬4千元，主要係推動賦稅業務自動化作業、辦理稅務行政業務督導考核等；另臺北、高雄、北區、中區、南區等5區國稅局108年度「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分別為3,061萬4千元、2,059萬2千元、3,970萬9千元、2,472萬2千元、2,322萬4千元，辦理課稅資料整理、歸戶、通報及保管，自動化作業計畫擬定及執行，資訊系統開發等。然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公布之綜所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100至105年度綜所稅申報自</p>	<p>本部業以 108 年 4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2844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其財政委員會，說明如下：</p> <p>一、經分析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結算申報（包括稅額試算服務）案件經核定補稅之原因，包括短漏報之所得資料為憑</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繳件數從234萬5,687件增加為274萬9,413件；同期間核定補稅件數從55萬7,264件減少為43萬6,441件，顯示近年因網路申報、二維條碼申報及使用稅額試算申報方式件數增加，納稅人填報錯誤已大為改善，而105年度綜所稅之補稅案件仍高達40萬餘件，尚非無改善空間。綜所稅申報錯誤雖漸有改善，惟補稅案件仍高達40萬餘件；且納稅人採用稅額試算申報，卻仍有被補稅之情事發生，恐影響政府公信力；又綜所稅申報錯誤態樣繁多，爰建請財政部針對申報錯誤態樣，如何建置更臻完善之檢核功能，以減少報稅錯誤率，於下會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單內容錯誤或缺漏、非屬可提供查詢之所得等、列報不符規定之免稅額及扣除額，或重複列報免稅額等，致有應補稅額。</p> <p>二、本部規劃相關措施包括加強辦理資料蒐集作業，提供正確且完整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精進申報系統，強化申報系統功能並加註提醒文字，及精進申報服務品質與加強宣導網路申報服務，以減少納稅義務人稅額計算錯誤機率及減輕申報負擔。</p>
(二)	<p>目前賦稅署與各區國稅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與「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標準表」等行政規則發放之「稅務獎勵金」，雖必須在稅務風紀、查核逃漏、稅收徵績、自動化作業等領域有具體事蹟才可獲得獎勵，非人人有獎，惟屢遭批評於法無據，或為獎金查稅。為釐清稅務獎勵金發放之妥適性，爰請財政部就「稅務獎勵金」制度、發放情形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請財政部切實督導稅務機關、人員，務必秉持公平合理之查稅精神辦理業務，不應為查稅而過度擾民。</p>	<p>本部業以 108 年 4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5502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其財政委員會，說明如下：</p> <p>一、稅務獎勵金之核發，源自 78 年間調整公教人員待遇時，本部鑑於稅務人員事繁責重，而專業加給數年來僅略作調整，致使優秀稅務人員成為民間企業高薪網羅對象或轉任其他機關，長期以來對稅務工作推動影響頗鉅。為有效提升稅務人員士氣，本部擬具「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報經行政院 78 年 1 月 16 日台 78 財 1217 號函核定，自 79 年度起，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編列稅務獎勵金預算及執行。</p> <p>二、本部對於核發稅務獎勵金之預算編列、請獎事蹟、審查程序、核發標準、領取限額及不得移作其他用途等，都有明確規定，為使稅務獎勵金制度益臻完備，歷經多次檢討修正上開獎勵金作業要點、標準表與相關分配規</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定。</p> <p>三、國家財政收入絕大部分源自稅收，為使稅收之稽徵確實，全國從事稅務工作有關之人員，無不勞心勞力，努力協助納稅義務人依法納稅，徵起適足稅收，以支應政府施政所需財源。稅捐稽徵機關對於作成課稅處分向恪遵依法行政，依職權查明課稅事實及正當法律程序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俾正確核課稅捐。本部將賡續推動疏減訟源，督促稅捐稽徵機關應詳實調查事證，確實審視核定處分內容正確性，提升查核品質，並將稅捐稽徵機關查審作業納入重要考評項目，以消弭外界對於稅務人員為獎金查稅之疑慮。</p>
(一)	<p>財政部</p> <p>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編列 4,156 萬 8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於下會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 1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專案報告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通過。</p>
(二)	<p>依各區國稅局提供資料顯示，目前仍在行政救濟程序中之案件，經行政法院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復查決定），惟稽徵機關仍重為復查決定計 43 件，其中重為復查決定 2 次者 2 件；復就行政救濟期間超逾 10 年之案件尚有 18 件以觀，顯示仍有稅務案件反覆訴訟、久懸未決，件數雖不多，惟恐影響政府形象及人民對司法之信任。稅務案件反覆訴訟、久懸未決向為外界所訾議，且證之仍有稅務案件反覆訴訟、久懸未決，件數雖不多，惟恐影響政府形象及人民對司法之信任，爰要求財政部必須在納稅人權益保障與財政公益之間取得平衡，通盤周延考量。</p>	<p>本部業以 108 年 4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5061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其財政委員會，說明如下：</p> <p>為保障納稅者行政救濟權益並兼顧財政公益，使課稅法律關係儘速確定，採行具體措施如下：</p> <p>一、強化各稅捐稽徵機關自我審查功能及提升課稅處分品質。</p> <p>二、提升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疏減訟源效能。</p> <p>三、各稅捐稽徵機關恪遵判決意旨</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重為復查決定，維護納稅者權益。 四、加強與司法機關交流與聯繫。
(三)	財政部督導推動台灣 Pay 行動支付共通標準，應積極接軌國際相關協議及標準。於此衝刺市占之際，更應統一品牌名稱及識別，不應同時出現「台灣 Pay」及「台灣行動支付」等不同名稱於官網及各大行動裝置系統商城，避免造成消費者混淆及不信任感。財政部亦應研擬舉辦各類大眾參與活動，持續優化品牌形象及支付流程，俾利台灣 Pay 推廣之綜效。	一、本部督導公股銀行配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共同推動「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標準」(下稱「台灣 Pay」)，將國內 QR Code 規格標準化，並於 107 年 11 月與國際卡 EMV QR Code 規格整合，與國際接軌，加速國內行動支付發展。 二、財金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TWQR」商標申請，俟「TWQR」商標註冊完成，將建請該公司主管機關中央銀行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未來將廣續督導各公股銀行持續積極舉辦戶外宣傳行銷活動，擴增應用場域並持續優化服務及操作流程，提供多元便利行動支付服務，以提升推動綜效。
(四)	財政部長長期遭社會詬病賦稅相關法律之解釋函令凌駕法律之上，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9 條已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應每 4 年檢視解釋函令，然相關進度仍無法令社會大眾滿意。財政部應加速檢視相關解釋函令之週期，並清楚將每次檢視之紀錄公開於網路上，清楚列明該次檢視之標的、是否修正或廢除之決定，及相關理由等，俾利公眾監督及簡化稅政。	一、為適時檢討現行稅法解釋函令，本部定有法令研審制度，每年均定期檢討法令彙編，另納稅義務人或相關機關提出之適用疑義，即時檢討相關解釋函令之合宜性，使解釋函令符合現今工商經營環境，並落實法規鬆綁目標。 二、為強化外部參與，於 108 年起，先行洽請相關公會團體就有疑義之函令提出建議，多方蒐集意見，並增聘外部專家學者擔任研審委員，參與研審工作。 三、有關法令研審之成果，採編印成冊及登載於本部「各稅法令函釋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p>檢索系統」網頁，並陸續將各次研審會議紀錄登載於本部網站，俾利公眾查閱知悉。</p>
(五)	<p>經查臺灣進口車數量及市占率自2009年起不斷提高，至2018年市占率已達45.3%，再創新高。目前進口汽車關稅17.5%反成為國內汽車產業發展阻礙，財政部並未積極檢討修正進口汽車關稅標準。爰要求財政部會同經濟部針對汽車進口關稅進行檢討，並於下會期提出評估報告。</p>
	<p>本部業以 108 年 2 月 12 日台財關字第 108100307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其財政委員會，說明如下：</p> <p>一、小客車歸屬海關進口稅則第 8703 節，其關稅稅率係依我方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所提交關稅減讓表承諾之約束稅率訂定，自 91 年 29%至 99 年降至現行 17.5%。按 WTO 之規定，各會員對於個別產品之稅率作出調降之承諾後，其執行稅率即須約束於此一稅率之下，未來不得提高稅率至超過該約束稅率。</p> <p>二、與全球前 10 大汽車生產國之小客車關稅稅率比較，中國大陸 15%、美國 2.5%、日本免稅、德國(歐盟)10%、南韓 8%、印度 60%、巴西 35%、墨西哥 35%、泰國 70%、加拿大 6.1%，關稅稅率自免稅至高達 70%，差異極大，我國關稅稅率 17.5%，尚屬適中。</p> <p>三、經濟部前就產業主管機關立場評估意見以，平衡國內外產業競爭力為關稅訂定緣由之一，經查我國汽車產業現況，進口車銷售量已占國內總市場 4 成以上，我國汽車市場內需較小，如進一步調降關稅，部分汽車業者之技術母廠將可能改變國際布局策略，對國內車輛產業投資發展、勞工就業及經濟成長將產生重大之影響。</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有關是否調整小客車之進口關稅稅率一事，為避免違反我國入會承諾及 WTO 之相關規範，尚不宜調升；另關稅稅率之調降事關國內產業政策及財政稅收，參酌經濟部上開產業面意見，為維護國內產業合理經營及就業水準，尚不宜調降，爰仍以維持現行關稅稅率為宜。
(六)	國際上因中國通訊、資訊產品有資安疑慮，開始控管政府部門不得使用相關設備，經查我國有五間公股行庫使用之防火牆、監視器材等設備為有資安疑慮之中國資訊產品，對此財政部未能有效掌握公股行庫使用有資安疑慮之中國資訊產品，恐使民眾資安受威脅。爰要求財政部澈底清查公股行庫使用中國通訊、資訊產品情況，並要求限期改善。	本部業以 108 年 2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10803628800 號函請各公股金融事業董事長確實依立法院決議事項辦理。
(七)	經查，我國銀行參與國外聯貸屢發缺失，發生中科建設、凱發集團等案，導致我國公股銀行損失慘重認列呆帳，恐致全民買單。財政部身為公股管理機關，對此未有積極作為，且事後亦無相關人員究責。且彰化銀行於中科建設聯貸案報告中提及合約缺失，中科建設出售子公司脫產卻不構成違約，導致彰化銀行求償出現問題。爰要求財政部要求參貸之公股行庫提交檢討，並對相關缺失人員依規定進行懲處。	本部業以 108 年 2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10803628800 號函請各公股金融事業董事長確實依立法院決議事項辦理。
(八)	經查彰化銀行保護吹哨者不力，導致被檢舉者年度考績大幅優於吹哨者，且吹哨者遭受不當待遇。財政部作為公股管理機關未盡其責，使吹哨者遭不利對待，恐使公股行庫吹哨者制度出現缺失，不利公股行庫內部揭弊機制建立。爰要求財政部督導公股行庫建立完善吹哨者機制，如經檢討有違失情形應依規定核處究責。	本部業以 108 年 2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10803628800 號函請各公股金融事業董事長確實依立法院決議事項辦理。
(九)	彰化銀行中國多數分行以訂單融資辦理貿易融資，顯見公股行庫於中國內控、內稽不確實，恐使放款風險提高。經查財政部對公股行庫管理不確實，未查出彰化銀行上述缺失，使公股行庫對中國曝險情況難以掌握。爰要求財政部要求公股行庫檢討放款情形，並對相關缺失人員依規定進行懲處。	本部業以 108 年 2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10803628800 號函請各公股金融事業董事長確實依立法院決議事項辦理。
(三)	賦稅署 鑑於保障賦稅人權，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實現公平課稅及嚴守程序正義，105 年通過「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其中，「公	本部業以 108 年 7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37202 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平合理課稅」為該法重點。基於國家財政需求，應公平分派予人民負擔，且按照納稅者負擔稅捐能力高低作為判斷準繩而課徵稅捐，此即量能課稅原則。因此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5條明定：「納稅者依其實質負擔能力負擔稅捐，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有關債權人依據其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之財產實施強制執行時，如有因強制執行而取得分配款，實務上係依據民法第323條之規定：「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將債權人因參與分配所取得之收入，優先認定為「利息收入」課稅，待債權人之利息債權均已獲得滿足之後，始將後續取得之分配款認定為「本金」。然民法第323條之立法目的係為限制債務人之抵充指定權，而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所設。而稅法並非以債權人保護利益為主要目的。故財政部應於下會期就債權人因執行債務人財產而取得分配款時，於本金之限度內先認定為其債權取得之成本，於取得超過本金以上之金額始列報為所得發布解釋。</p>	<p>其財政委員會，說明如下： 本部於108年7月1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0804537200號令規範：</p> <p>一、債權人以其未獲清償之本金及利息債權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所獲配之款項，倘債權人主張該項清償為本金之一部分，利息不在其內，經向稽徵機關提出其已與債務人約定或向法院聲明之證明者，依約定或聲明內容認定。</p> <p>二、債權人主張強制執行所獲配之金額，係於本金債權額度內先予受償，惟無法提出前開規定之證明，倘符合規定情形(債權人以存證信函通知債務人，或債務人死亡，債權人已無其他受償之可能)，並經檢具證明文件，得以受分配金額超過本金債權部分列為所得，於取得年度課徵綜合所得稅。</p>
(一)	<p>財政委員會 歲入部分 稅課收入 財政部</p> <p>依據財政部統計處公布之全國稅收預算達成狀況，自96至106年間，98、101及102年等3個年度之稅收實徵數低於預算數，其餘8個年度之實徵數皆高於預算數。其中，實徵數高於預算數之年度，以99年度僅高出46億元為最接近，差距最大者為104年度高出1,878億元。</p> <p>由於103年起連續5個年度，我國稅收實徵數皆大幅超過歲入預算數，引發外界誤解政府刻意「稅收超徵」，進而要求「還稅於民」之爭議，而稅收預測結果連年失準，亦顯示我國稅收預測技術有待改進，爰要求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檢討現有稅收預測方式，並予以精進。相關檢討報告於108年6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本部業以108年6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80457418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其財政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如下：</p> <p>一、近5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編列數，主要係經濟情勢與稅制改革二者交互影響結果，另稅制改革引發納稅義務人進行租稅規劃(提前反映)，及預算估列時預期之稅制與實際執行時實施之稅制不同，尚非預算估列時所能預期。</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未來本部將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滾動檢討精進稅收估測方法，俾有效提升我國稅收預測準確性及政府施政品質。
(二)	<p>財稅研究雙月刊及各稅法令彙編等售價收入107年度亦是編列35萬6千元，此收入對國家財政並無重要影響，然立法委員致力推廣財政白話文運動及稅法教育納入教育課綱，從小培養起之目標，因此財政部所編撰之刊物、書籍的普及，亦是重要課題。</p> <p>爰此財政部應針對既有財稅研究雙月刊之推廣至國內各大學財經相關系（所）、圖書館及財金研究機構，另對於國高中小亦應有相對應的財稅刊物，並廣布至校園、圖書館等據點，提升我國國民對於稅法觀念之提升。</p>	<p>一、財稅研究雙月刊內容涵蓋國際財政發展、財稅理論探討、我國稅制分析、稅政技術精進及未來財政發展展望等，為我國目前僅有財政領域專業期刊。</p> <p>二、鑑於財稅研究內容具財稅專業及學術性，足堪為財稅界、學術界及社會大眾提供研究參考資訊，爰每期贈予財經相關機關、中央及地方財政稅務機關、財金研究機構、大學財金(經)相關系所與地方圖書館，以期有效協助推廣，俾提升國民財稅專業知識。</p> <p>三、有關編印國高中小租稅教材部分，本部每年分別依高中、國中、國小編印相對應的租稅常識相關刊物分送各級學校供學生閱覽；107年編印分送國高中小租稅教材如下： 高中：「您的身邊事」。 國中：「樂活港都I稅月」。 國小：「遍遊台灣稅好咖」。</p>
(一)	<p>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p> <p>財政永續為國家經濟發展之基礎，為建構健全之財政機制，現行預算法、公共債務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法規對維護財政紀律已訂有相關規範，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除應落實執行外，對於立法院審議中之「財政紀律法」草案，並請積極配合參與，協助完備法制，俾利國家財政永續發展。</p>	<p>本部於立法院審議財政紀律法草案期間，研擬說帖向委員溝通說明，並配合財政委員會審查需要，協助核對條文內容及議事錄等資料；該法業於108年4月10日公布施行，本部將就主管業務部分遵循辦理。</p>
(二)	102年竣工之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原規劃勞動部（原行政	本部業以108年2月15日台財產公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院勞工委員會)進駐，惟配合組織改造等因素，改由該部所屬機關搬入；106年勞動部雖獲配參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主辦之都更案分回永久辦公廳舍，惟涉文資保存疑義，已予註銷。</p> <p>由於自有辦公廳舍需考量部會業務特性、區位交通及空間坪數等因素，爰建請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積極配合協助勞動部尋覓自有辦公廳舍，俾降低租金支出。</p>	<p>字第 10835001240 號函立法院，說明協助勞動部尋覓自有辦公廳舍辦理情形。</p>
(四)	<p>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p> <p>針對108年度總預算案歲入與歲出相抵仍差短451億元，如加計債務還本合共尚需融資調度1,285億元，雖符合公共債務法舉債上限規定，然鑑於近10年歲出之經常收支賸餘均不敷支應資本收支短絀數額（僅106年度除外），造成歲入歲出長年差短，均須仰賴舉債支應，致政府累積債務餘額逐年攀升，已有影響國家經濟發展之虞。</p> <p>經查，108年度歲入來源之稅課收入共計編列1兆6,321億元，占歲入總額82.6%；歲出預算各項政事支出分配，以社福支出居首位（編列4,922億元，占24.3%）；教育支出次之（編列4,228億元，占20.9%）；國防支出居第3位（編列3,295億元，占16.3%）；經濟發展支出居第4位（編列2,482億元，占12.3%）。</p> <p>綜上，囿於政府支出多仰賴稅課收入，然鑑於稅課收入難以充分支應年度各項政事所需之困境下，為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與財政部應成立合作小組或定期召開溝通平台會議，共同為健全國家財政問題，研謀改善解決之道，以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妥善配置政府預算資源，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俾利整體財政之穩健並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p>	<p>一、為管控債務成長，近年政府持續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已有成效，說明如下：</p> <p>（一）稅課收入占歲入比率提高： 稅課收入屬穩定財源，因稅制調整效益顯現及景氣回溫，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占歲入比率，從 98 年度 67.7%成長至 108 年度以預算數估計 82.7%，為近年最高。</p> <p>（二）歲入歲出差短逐漸縮減：103 年度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差短分別較預算數縮減新臺幣(下同)820 億元、1,479 億元、1,093 億元、1,350 億元及 1,555 億元，尤其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分別賸餘 25 億元及 1,080 億元(107 年度為行政院編決算數)。另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56 億元，為 89 年度以來預算差短新低。</p> <p>（三）債務控管成效逐年顯現：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p>均數比率，由 101 年底高峰 36.2%，逐年下降至 107 年度 31.4%，連續 6 年下降，108 年底以預算數估計該比率為 31.5%。</p> <p>二、108 年度應政務推動需要，適度擴大歲出規模，仍積極管控歲入歲出差短，並恪遵相關規定管控債務，俾兼顧財政穩健。108 年度總預算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 2 項特別預算舉借數計 1,938 億元，占總預算及 2 項特別預算歲出比率 9.2%；以預算數估計，108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5,009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 31.5%，距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尚有 9.1 個百分點，可舉債額度 1.6 兆餘元。</p> <p>三、為財政穩健，本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相互合作，共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另就中央政府預算編製作業，本部定期參與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年度預算審查、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初步審查(歲出部分)等會議，研提收支調整建議，亦不定期密切連繫該總處，洽商整體收支推估情形，檢討管控歲入歲出差短。未來將賡續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共同辦理預算編列事宜，期縮小歲入歲出差短，減緩債務成長，蓄積財政能量，支應政府重大政策推動。</p>
(五)	查我國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即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自 80 年度以後，因政府多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故中央政府總預	一、近年本部推動健全財政措施，108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算支出規模大致為逐年擴增，再加上持續推出租稅減免措施，致使稅收並未相應成長，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估，至 108 年底，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恐將超過 5 兆 6,000 億元；又查，近年度我國 GDP 之成長情形，其成長速度相對緩慢，108 年度預計約 18 兆 5,000 億元，顯示舉債施政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仍有待提昇。</p> <p>因此，鑑於我國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快速增加，然 GDP 成長速度卻相對緩慢，且在邁入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之情況下，倘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仍未能有效去化，恐造成人均負債隨之逐年攀升，且基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源分配，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會同財政部在規劃政府舉債用於強化施政能量之同時，亦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積極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俾減少未來世代之財政負擔。</p>	<p>償餘額預算數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之比率 31.5%，較 101 年度 36.2% 為低；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亦從 98 年度 3.4%，下降至 108 年度以預算數估計之 0.6%，顯示中央政府債務管控已有成效，未來將持續強化中央政府債務管理，兼顧財政穩健與經濟發展目標。</p> <p>二、至政府財政資源分配及支出效益評估，係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權責，本部將配合該總處預算籌編作業妥適規劃舉債額度。</p>
(一)	<p>財政部主管</p> <p>財政部五區國稅局各於 108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預算，分別為臺北國稅局 6,982 萬 8 千元、高雄國稅局 4,616 萬 4 千元、北區國稅局 1 億 1,565 萬 5 千元、中區國稅局 7,218 萬 9 千元、南區國稅局 4,332 萬 5 千元，旨在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國稅欠稅清理及欠稅移送執行等業務。經查五區國稅局每年公布重大欠稅人及企業名單，卻無追繳實際作為及成效，只一再延長追繳期限。爰凍結財政部五區國稅局各該「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重大欠稅人及企業追繳稅款改善作為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 1 日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專案報告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通過。</p>
(二)	<p>根據財政部賦稅署提供納稅者權利案件辦結情形統計表顯示，總計 163 件，相較於多達 4,761 件的稅務復查案件，辦結數實屬偏低(附表 1)。顯示納稅人對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制度或不熟悉、或不信任，以致尋求協助者少，仍習慣以行政救濟解決稅務爭議；而各區國稅局雖均已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卻多為被動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未能主動針對爭議案件提供協助，以致處理件數並不多，功能迄待深化。請財政部針對多達 4,000 多件的稅務復查案件及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受理案件數偏低提出改善計畫；另為使稅務案件協談作業系統流程透明化，評估納入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為協談小組成員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以 108 年 4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5114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其財政委員會，說明如下：</p> <p>為使稅捐稽徵機關於復查階段落實自我審查功能，正確認事用法，並強化納保官效能，提升納稅者尋求納保官協助解決稅務爭議之意願，以疏減訟源，本部採行具體作為如下：</p> <p>一、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自我審查功能，提升課稅處分品質。</p> <p>二、納保官主動出擊發掘案源，提升納</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div>(附表 1) 106 年度 5 區國稅局稅務復查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div> <table><tr><th rowspan="2">機關</th><th rowspan="2">前期未結</th><th rowspan="2">本期新收</th><th colspan="4">復查結果</th><th rowspan="2">未結案件</th></tr><tr><th>駁回或維持原處分</th><th>撤銷</th><th>協談</th><th>其他</th></tr><tr><td>台北</td><td>532</td><td>1,786</td><td>824</td><td>465</td><td>306</td><td>166</td><td>557</td></tr><tr><td>北區</td><td>669</td><td>1,329</td><td>612</td><td>326</td><td>292</td><td>233</td><td>535</td></tr><tr><td>中區</td><td>323</td><td>764</td><td>356</td><td>199</td><td>159</td><td>121</td><td>252</td></tr><tr><td>南區</td><td>115</td><td>382</td><td>144</td><td>51</td><td>107</td><td>89</td><td>106</td></tr><tr><td>高雄</td><td>119</td><td>500</td><td>178</td><td>135</td><td>115</td><td>48</td><td>143</td></tr><tr><td>合計</td><td>1,758</td><td>4,761</td><td>2,114</td><td>1,176</td><td>979</td><td>657</td><td>1,593</td></tr></table> <p>※註：資料來源，各區國稅局提供。</p>							機關	前期未結	本期新收	復查結果				未結案件	駁回或維持原處分	撤銷	協談	其他	台北	532	1,786	824	465	306	166	557	北區	669	1,329	612	326	292	233	535	中區	323	764	356	199	159	121	252	南區	115	382	144	51	107	89	106	高雄	119	500	178	135	115	48	143	合計	1,758	4,761	2,114	1,176	979	657	1,593	<p>保官疏減訟源效能。</p> <p>三、現行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設有將納保官納入協談小組成員之機制，且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落實行政透明程序。</p>
機關	前期未結	本期新收	復查結果				未結案件																																																													
			駁回或維持原處分	撤銷	協談	其他																																																														
台北	532	1,786	824	465	306	166	557																																																													
北區	669	1,329	612	326	292	233	535																																																													
中區	323	764	356	199	159	121	252																																																													
南區	115	382	144	51	107	89	106																																																													
高雄	119	500	178	135	115	48	143																																																													
合計	1,758	4,761	2,114	1,176	979	657	1,593																																																													
(三)	<p>查財政部賦稅署提供資料顯示，目前各區國稅局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共計99人，自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迄今（106年12月28日至107年8月底）辦結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共計163件（詳附表1），相對於每年仍高達4,000餘件之稅務復查案件，尚屬偏低，顯示納稅人對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制度不熟悉，以致尋求協助者少，仍習慣以行政救濟解決稅務爭議，爰建請財政部賦稅署就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制度規劃和宣導計畫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附表 1) 自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迄今（106 年 12 月 28 日至 107 年 8 月底） 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辦結情形統計表</p> <table><tr><th>機關名稱</th><th>納保官人數</th><th>主任納保官職等及原職稱</th><th>辦結件數</th><th>納稅人提出之改善建議項數</th></tr><tr><td>臺北國稅局</td><td>18</td><td>10職等簡任稽核</td><td>31</td><td>無</td></tr><tr><td>北區國稅局</td><td>27</td><td>10職等簡任稽核</td><td>41</td><td>無</td></tr><tr><td>中區國稅局</td><td>22</td><td>10職等簡任稽核</td><td>31</td><td>2</td></tr><tr><td>南區國稅局</td><td>17</td><td>10職等簡任稽核</td><td>18</td><td>無</td></tr><tr><td>高雄國稅局</td><td>15</td><td>10職等簡任稽核</td><td>42</td><td>4</td></tr><tr><td>合計</td><td>99</td><td>-</td><td>163</td><td>6</td></tr></table> <p>※註：資料來源，賦稅署提供。</p>							機關名稱	納保官人數	主任納保官職等及原職稱	辦結件數	納稅人提出之改善建議項數	臺北國稅局	18	10職等簡任稽核	31	無	北區國稅局	27	10職等簡任稽核	41	無	中區國稅局	22	10職等簡任稽核	31	2	南區國稅局	17	10職等簡任稽核	18	無	高雄國稅局	15	10職等簡任稽核	42	4	合計	99	-	163	6	<p>本部業以 108 年 4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4701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其財政委員會，說明如下：</p> <p>為提升納稅者尋求納保官協助及解決稅務爭議之意願，本部採取下列精進措施：</p> <p>一、擴大納保官迴避範圍，提升納稅者對納保官之信賴。</p> <p>二、納保官主動出擊發掘案源，建立即時通報機制。</p> <p>三、運用各項管道，持續加強宣導。</p>																									
機關名稱	納保官人數	主任納保官職等及原職稱	辦結件數	納稅人提出之改善建議項數																																																																
臺北國稅局	18	10職等簡任稽核	31	無																																																																
北區國稅局	27	10職等簡任稽核	41	無																																																																
中區國稅局	22	10職等簡任稽核	31	2																																																																
南區國稅局	17	10職等簡任稽核	18	無																																																																
高雄國稅局	15	10職等簡任稽核	42	4																																																																
合計	99	-	163	6																																																																
(四)	<p>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除中區國稅局外，108年度編列「機械設備費」為提升服務品質，汰購叫號機設備，讓民眾可於網路線上取號及觀看現場等候人數，時間快到再到現場，減少民眾等候時間，該項業務應五區國稅局同步辦理，以免民眾因住宅所在地而有落差，造成民怨，且各國稅局在該項經費編列甚有落差，應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本於財政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由中心統一規劃線上取號系統標準規格俾利提供上網查詢，未來依此標準規格採購建置或介接，以收介面友善，服務便民之效。</p>							<p>一、本部財政資訊中心業於 108 年 2 月 1 日召開「叫號機資訊格式研商會議」，邀集本部各地區國稅局研商規劃線上取號系統標準規格。</p> <p>二、詳細規劃情形，本部業以 108 年 3 月 29 日台財資字第 1080000638 號函送立法院書面報告，並副知其財政委員會。</p>																																																												
(一)	<p>財政部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一)項，予以修正：</p>							<p>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 1 日依立法院財</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3,845 萬 9 千元，扣除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於下會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政委員會排定議程專案報告完竣，經該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通過。
(二)	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案「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81 億 6,120 萬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以 108 年 2 月 19 日台財庫字第 10803625300 號函送立法院「歲出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檢討報告」，並副知其財政委員會，說明如下：</p> <p>一、民營化基金係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以政府釋股所得為財源設置，其目的係以民營化所得支應民營化所需支出，專款專用，避免增加政府財政額外負擔。</p> <p>二、短期內為維民營化基金運作及改善財務，除賡續積極促請各移轉民營事業主管機關確實依年度業務計畫覈實編列預算，並遵依行政院 106 年 8 月 1 日函示，適時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視政府整體財政收支狀況及基金實際運作需要，增編國庫撥補收入，以償還債務。</p> <p>三、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7 月 3 日會議決議同意民營化基金中長期退場。未來本部將遵照上開處理原則積極審慎研議後續事宜，儘速擬具民營化基金退場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p>
(三)	為因應政府推動「電子化支付比率 5 年倍增計畫」，預計將我國電子化支付比率從 104 年之 26%，提升至 109 年之 52%，財政部 106 年 3 月召集公股銀行成立「公股事業金融科技研發成果整合平台」，督導公股銀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行動支付公司及民營銀行合作推動「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下稱共通支付標準），為行動支付營造基礎環境。截至 107 年 8 月，成功整合 22 家公民營銀行、萊爾富超商導入上開共通支付	<p>本部業以 108 年 4 月 10 日台財庫字第 10803653920 號函送立法院「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標準 108 年度行銷策略計畫報告」，並副知其財政委員會，說明如下：</p> <p>一、「台灣 Pay」建構臺灣行動支付 QR Code 共通標準，與其他國家</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標準，未來預計全家超商、電子支付業者歐付寶及電子票證業者悠遊卡等陸續加入。惟部分市占率較高之業者如Line Pay、街口支付並未加入共通支付標準，街口支付更表示為避免混淆店家，不會加入任何共用QR Code機制，故不參與台灣Pay 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計畫。查大部分使用者一旦習慣特定支付方式，短期間改變不易，預計2年後少數支付方案即囊括七成以上之使用率，倘Line Pay、街口支付未能加入共通支付標準，恐影響台灣Pay 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之推展綜效，爰請財政部於3個月內，就加強行銷行動支付服務策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發展行動支付趨勢相符，為持續提升國內行動支付普及率，訂定「台灣 Pay」108 年度行銷策略計畫，透過實際體驗、提供優惠措施及媒體整合行銷廣宣「台灣 Pay」。 二、本部將賡續督導各公股銀行積極舉辦戶外及體驗宣傳行銷活動，結合各銀行客戶資源，擴增應用場域及使用功能，優化操作流程，提供多元便利及安全之行動支付服務，帶動行動支付產業發展，達成普惠金融之政策目標。
(四)	財政為庶政之母，財政部職掌全國財政事務，業務涵蓋國庫、賦稅、關務、國有財產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範疇，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國稅實徵淨額遠大於地方稅，依據 97 至 106 年度稅收統計顯示，國稅實徵淨額每年均遠高於地方稅，97 年度分別為 1 兆 5,117 億元及 2,488 億元，國稅為地方稅之 6.1 倍；106 年度實徵淨額分別為 1 兆 8,948 億元及 3,565 億元，國稅為地方稅 5.3 倍。另從地方政府近 10 年度（97 至 106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情形觀之，各年度短絀之縣市介於 6 至 22 縣市，除 105、106 年度僅 6 縣市短絀外，其餘 8 年度每年均至少一半以上縣市短絀，爰請財政部賡續檢討改進，以強化地方財政體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綜整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以 107 年 12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10703800890 號函送立法院書面報告，並副知其提案委員，說明如下： 一、為督促地方財政健全，中央業推動相關措施，包括：強化地方債務管理、研修財政收支劃分法、推動地方財政健全方案、落實辦理地方財政業務輔導及績效考核、訂定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控管機制。 二、近年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結果，整體地方政府財政自主性逐漸提升，自 103 年度起自有財源占歲入比率超過 7 成，呈成長趨勢，財政狀況已漸改善。
(五)	因應全球供應鏈重整，東協及南亞國家等新興市場國家迅速崛起，面對區域經貿整合趨勢，近年我國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鼓勵台商至新南向政策國家投資或來我國投資。依據經濟部統計，我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雙邊貿易額及授信金額自 106 年起有顯著成長，惟依據財政部資料，截至 107 年 7 月，我國已與亞洲 8 國、大洋洲 3 國、歐洲 15 國、非洲 4 國及美洲 2 國，共計 32 國	本部業以 108 年 3 月 26 日台財際字第 10824505470 號函送立法院書面報告，並副知其財政委員會。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簽署全面性所得稅協定，其中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澳大利亞、紐西蘭等8國為新南向政策國家，另與菲律賓所簽署全面性所得稅協定，仍待生效，亦即我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中尚有9國未簽署全面性或相關海、空國際運輸所得互免所得稅之單向租稅協定，恐不利雙方稅務或金融資訊交換之透明度，爰請財政部就新南向政策國家租稅協定推動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p>財政部應加速推進與新南向政策所屬國家簽署「租稅協定」，提升我國與新南向國家稅務或金融資訊交換之透明度，俾利雙邊貿易額之提升。</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租稅協定」係為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漏稅協定之簡稱，可消除所得稅課稅差異對跨境投資、經貿往來、文化交流以及人才互通所生之障礙；雙方國家本互惠原則，商定減稅或免稅規範，消除重複課稅，或者訂定提供稅務行政協助，防杜逃漏稅，維護雙方稅收，對於跨境投資以及人才流動影響至鉅。 2. 依據財政部資料，截至 107 年 7 月為止，我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包含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澳洲及紐西蘭等 18 國）僅 9 國簽署相關協定，換言之，我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尚有半數未簽署全面性或相關海、空國際運輸所得互免所得稅之單向租稅協定，對於國人之投資保障或者避免雙重課稅之環境尚待強化。 3. 建請財政部應協調外交部、經濟部積極推動與其他尚未簽署協定之國家儘速完成租稅協定，以利我與新南向政策國家之經貿發展。 	<p>本部於 108 年 2 月 1 日函外交部擇定簽署「租稅協定」第二階段推動國家，及提供說帖請該部協助推動；積極參與經濟部主辦之經貿對話會議推動洽簽租稅協定。</p>
(七)	我國近年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惟尚未與106年度貿易總額較大的孟加拉（10.8億美元）、柬埔寨（7.3億元）；及成長率較高的汶萊（75.8%）、尼泊爾（19.9%）等新南向國家簽署租稅協定，宜擇要推進，以提升雙方稅務或金融資訊交換之透明度。爰此，請財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營造有利雙方投資及人民往來之稅賦環境。	本部業以 108 年 3 月 26 日台財際字第 10824505470 號函送立法院書面報告，並副知其財政委員會。
(八)	有鑑於電子商務盛行，目前平均每日入境快遞包裹高達十萬件，八成郵件來自中國，僅倚靠X光掃描與有限海關人力查驗，無法有效把關輸入包裹之安全性，衍生食品安全、防疫把關及治安之漏洞。爰此，為防範不法人士濫用低價免稅制度，低報	本部業以 108 年 5 月 27 日台財關字第 108101103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其財政委員會，說明如下：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完稅價格、化整為零、冒名或虛構收貨人、逃避進口簽審規定及違法輸入管制物品等不法行為，應於半年內落實快遞包裹進口收貨人實名認證及報關委任查核規定。	<p>一、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7 條之 1 及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8 條之 1，增訂經確認無法辦理報關委任之進口簡易申報貨物退運處理程序，本部關務署自 108 年 5 月底起，加強查核進口簡易申報案件之報關委任，對於未經實名認證之進口快遞簡易申報貨物，請報關業者通知民眾辦理報關委任，民眾可選擇以手機下載「EZ WAY 易利委」實名認證 APP 辦理線上報關委任，或出具報關委任文件由報關業者持向海關辦理；若確定無法辦理報關委任者，快遞業者應於貨物進倉或報關之翌日起 7 個工作日內申請更正為納稅義務人後退運出口，否則海關將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及第 34 條規定，論處報關業者未取得報關委任授權即逕自報關之違法行為。另對申報收貨人身分資料不符（冒名或虛構收貨人）及虛報比率、守法程度低之業者將實施專案報關委任查核，未能出具報關委任文件者，依法論處，以達「鼓勵守法，嚴懲不法」之管理目標。</p> <p>二、本部關務署已完成快遞貨物報關委任查核作業系統程式，108 年 5 月底上線運作後，由通關電腦依一定風險篩選條件自動抽核應實施報關委任查核案件，以排除關員執法不一致問題。另該作業系統亦規劃追蹤及統計清表程式，本部關務署可有效追蹤</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各關執行情形，並即時督促各關落實快遞貨物報關委任查核規定。
(九)	財政部推動台灣Pay 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惟民眾使用率較高之主流支付服務並未加入，宜把握未來2年關鍵時期積極整合深化行動支付服務並加強行銷。爰此，請財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推展綜效。	本部業以 108 年 4 月 10 日台財庫字第 10803653950 號函送立法院「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標準服務策略計畫報告」，並副知其財政委員會，說明如下： 一、「台灣 Pay」建構臺灣行動支付 QR Code 共通標準，與其他國家發展行動支付趨勢相符，為持續提升國內行動支付普及率，訂定「台灣 Pay」108 年度行銷策略計畫，透過實際體驗、提供優惠措施及媒體整合行銷廣宣「台灣 Pay」。 二、本部將廣續督導各公股銀行積極舉辦戶外及體驗宣傳行銷活動，結合各銀行客戶資源，擴增應用場域及使用功能，優化操作流程，提供多元便利及安全之行動支付服務，帶動行動支付產業發展，達成普惠金融之政策目標。
(十)	財政部106年度辦理逾10萬元以上之政府採購案，預算金額與決標金額差異高於當年度中央政府全體機關平均數，為利國家整體財政資源配置與有效利用，允宜檢討原因並提出改進策略，以縮小採購金額與決標金額之差距，俾利財政預算核實編列。 說明： 1. 近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逾10萬元之採購案件高達數千億元，而各年度預算金額與決標金額之差異數介於700餘億元至1,200億餘元，顯示採購方式—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仍為機關採購之主流，以及政府採購預算之估算是否過於寬列？否則不應有如此差異數額！其結果將影響國家整體財政資源之合理配置。	一、經查造成預算金額與決標金額差距原因，多為採公開取得或公開招標，廠商競標所致。 二、本部及所屬未來將加強訪價，參考類似案件之市場行情及其他機關採購標案之預算及決標金額，審慎評估，據以編列採購預算，以確保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2. 經查財政部106年度辦理逾10萬元之財物採購金額為16億3,819萬4千元，而當年度之決標總金額為13億8,633萬4千元，差異金額為2億5,186萬元，其差異百分比高達15.37%，相較中央政府各機關當年度合計之財物採購差異平均數9.65%高出許多，顯有改進之處。</p> <p>106 年度至 107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逾 10 萬元採購案之採購預算金額與決標金額比較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百萬元；%</p> <table><tr><th>年度</th><th>採購性質</th><th>預算金額A</th><th>決標金額B</th><th>C=A-B</th><th>差異比率</th></tr><tr><td rowspan="4">106</td><td>工程</td><td>247,834</td><td>223,966</td><td>23,868</td><td>9.63</td></tr><tr><td>財務</td><td>326,303</td><td>294,811</td><td>31,492</td><td>9.65</td></tr><tr><td>勞務</td><td>230,417</td><td>214,019</td><td>16,398</td><td>7.12</td></tr><tr><td>合計</td><td>804,554</td><td>732,796</td><td>71,758</td><td>8.92</td></tr><tr><td rowspan="4">107</td><td>工程</td><td>164,505</td><td>152,713</td><td>11,792</td><td>7.17</td></tr><tr><td>財務</td><td>211,454</td><td>197,137</td><td>14,317</td><td>6.77</td></tr><tr><td>勞務</td><td>114,802</td><td>105,527</td><td>9,275</td><td>8.08</td></tr><tr><td>合計</td><td>490,761</td><td>455,377</td><td>35,384</td><td>7.21</td></tr></table> <p>註：中央政府各機關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107 年度至 7 月之數據。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p>	年度	採購性質	預算金額A	決標金額B	C=A-B	差異比率	106	工程	247,834	223,966	23,868	9.63	財務	326,303	294,811	31,492	9.65	勞務	230,417	214,019	16,398	7.12	合計	804,554	732,796	71,758	8.92	107	工程	164,505	152,713	11,792	7.17	財務	211,454	197,137	14,317	6.77	勞務	114,802	105,527	9,275	8.08	合計	490,761	455,377	35,384	7.21	
年度	採購性質	預算金額A	決標金額B	C=A-B	差異比率																																													
106	工程	247,834	223,966	23,868	9.63																																													
	財務	326,303	294,811	31,492	9.65																																													
	勞務	230,417	214,019	16,398	7.12																																													
	合計	804,554	732,796	71,758	8.92																																													
107	工程	164,505	152,713	11,792	7.17																																													
	財務	211,454	197,137	14,317	6.77																																													
	勞務	114,802	105,527	9,275	8.08																																													
	合計	490,761	455,377	35,384	7.21																																													
(十一)	<p>財政部截至 107 年 8 月底國有非公用土地總面積 21 萬 9,871 公頃、總價值 9,004 億元；國有非公用土地歸屬為建築用地之面積約 8,344 公頃，其中閒置之可建築用地面積 1,922 公頃，占建築用地之比率 23.03%。進一步以區位劃分，其中位於雙北市之閒置建築用地面積約 183.49 公頃，相當於 7 個大安森林公園之面積，且其中不乏接管多年之大面積可建築用地，或位於精華地區及鄰近捷運站者，恐與財政部「加強國有財產清查運用，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相悖。又如審計部舊大樓改建計畫多年未獲行政院同意辦理，許多機關皆有編列耐震補強建物預算之需求，勞動部辦公場所亦為租用等，不少行政機關即有新建或更新辦公場所之需求。爰此建請財政部積極協助各部會篩選合適國有不動產作為辦公廳舍。</p>	<p>本部業以 108 年 2 月 13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835001250 號函立法院，並副知其財政委員會提案委員，說明如下：</p> <p>一、為健全政府財政，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益，行政院訂定「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各部會如有新增廳舍需求，應優先運用現有廳舍，撙節興建預算支出；需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用廳舍，應先洽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及調配現有廳舍確無適用房舍後，始得依規定辦理租用。</p> <p>二、國產署近年積極調查中央機關在外租用廳舍情形，並盤點篩選國有房地媒合機關合署辦公，提升國有財產使用效能，節省租用廳舍租金。鑑於各機關建置廳舍考量因素不一，國產署提供之國</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有房地是否符合需求，須由各機關整體評估。</p> <p>三、101 年至 107 年，國產署已調配 20 處國有房地（樓地板面積 70,719 平方公尺），供 26 個中央機關進駐。該署將持續協助各部會篩選合適國有房地作為廳舍。</p>
(十二)	<p>財政部於107年9月17日遷至景美辦公，查財政部原規劃該部、國庫署及賦稅署於107年度先行進駐景美新建辦公大樓，再辦理愛國西路大樓原地改建，俟改建完成後再遷回原址；然行政院106年9月函示略謂，財政部等3個機關搬遷至景美新建辦公大樓後，辦公空間充裕、已無辦公廳舍取得之需求，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及避免外界質疑，不宜再度搬遷，騰空之愛國西路原址移交國有財產署統籌運用。鑑於愛國西路原址位於台北市中心且價值甚高，允宜儘速依員工數、面積、業務特性等面向審慎規劃入駐機關，以避免閒置及節省保全費用。爰請財政部針對原址用途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以 108 年 2 月 26 日台財產改字第 10850000510 號函送立法院「財政部愛國西路辦公大樓原址用途規劃書面報告」，並副知其財政委員會，說明如下：</p> <p>一、本部 108 年 1 月 11 日擬具愛國西路辦公大樓原址用途規劃構想陳報行政院，行政院嗣於 108 年 2 月 11 日由秘書長函復原則同意。</p> <p>二、有關陳報內容摘略如下：</p> <p>（一）整體規劃定位：基於土地利用最大效益、中央部會群聚首都核心特性及區位鄰近總統官邸維安需要，維持中央二級機關辦公廳舍使用，不宜由洽公民眾進出頻繁或陳抗事件較多之機關進駐使用。</p> <p>（二）長期規劃運用方案：規劃拆除新建，以國產署辦理「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模式，搭配華光特區特定專用區（二）國有土地（下稱特二土地）設定地上權予合作廠商開發。</p> <p>（三）短期規劃運用方案：配合特二土地收回期程，於該土地</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收回前，為有效運用國家資產並節省管理維護成本，愛國西路辦公大樓短期提供國產署作為現有光復南路辦公廳舍新建期間中繼辦公廳舍使用，以節省在外租用辦公廳舍租金。</p>
(十三)	<p>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950 萬 9 千元。經查，該部於 107 年 9 月 17 日遷至景美辦公，惟原位於愛國西路舊辦公處目前仍於前門、側門均派駐保全，恐有閒置之虞及須負擔相關保全費用。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愛國西路辦公大樓之後續利用計畫書面報告，俾利資源有效運用。</p>
(十四)	<p>財政部為辦理景美新建辦公大樓及學員宿舍之裝修及搬遷案，於 106 及 107 年度共計編列經費 1 億 4,964 萬 3 千元，然截至 107 年 8 月止，預算執行率偏低。爰此，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儘速完成尚未完工之內部裝潢工程及資訊設備採購，以提升政府服務品質。</p>
	<p>本部業以 108 年 3 月 11 日台財產改字第 10850000630 號函送立法院「財政部愛國西路辦公大樓後續利用計畫書面報告」，並副知其財政委員會，說明如下：</p> <p>一、本部 108 年 1 月 11 日擬具愛國西路辦公大樓整體規劃定位、長期及短期規劃運用方案等原址用途規劃構想陳報行政院，行政院嗣於 108 年 2 月 11 日由秘書長函復原則同意。</p> <p>二、愛國西路辦公大樓臨中正紀念堂及總統官邸，24 小時均有維安人員駐點，立法院審理法案期間遇爭議或陳抗事件，地方警力常於該大樓成立指揮中心，執行各項調度。為利國家安全局執行總統官邸周邊安全維護工作，在愛國西路辦公大樓尚未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前及接管後，均有編列保全等相關費用之必要。</p>
	<p>一、本部搬遷至景美新財政大樓案，於 107 年 9 月 17 日提前進駐，同年 11 月 6 日裝修工程竣工，12 月 11 日驗收合格；資訊設備採購案 107 年 12 月 17 日竣工，108 年 1 月 3 日驗收合格。</p> <p>二、全案執行數 1 億 4,835 萬 1,169</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元，執行率達 99.14%，相關書面報告以 108 年 7 月 23 日台財秘字第 10806914310 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其財政委員會。
(十五)	經查，財政部為提升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資本適足率，104 年度起 2 家事業即未辦理盈餘繳庫，致近年繳庫歲入大幅減少，迄 108 年度形同國庫挹注 350 億元；惟 109 年底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資本缺口預估達 121 億元及 214 億元，恐無法以盈餘不繳庫方式予以補足。爰此，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儘速另謀因應措施。	本部業以 108 年 4 月 29 日台財庫字第 10803659760 號函送立法院「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缺口改善報告」，並副知其財政委員會，說明如下： 一、本部為協助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解決資本不足問題，健全財務結構，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該兩銀行盈餘保留免予繳庫，並就個別資本不足情況及銀行特性，採取下列措施： （一）臺灣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金控）業依臺灣金控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陳報 108 年度辦理土地作價增資計畫，且臺灣金控與臺灣銀行編製 108 年度預算時，已納編增資預算（政府以國有不動產抵充增資臺灣金控股款）及資金轉投資預算（臺灣金控以該筆不動產抵充增資臺銀股款）420 億元，奉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17 日核復原則同意並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土地銀行：長期可持續透過控制風險性資產成長、發行次順位債券及爭取盈餘保留，改善該行資本不足情形，短期則惟有透過現金增資，方能快速大幅消弭資本缺口。該行 109 年度現金增資 150 億元案，經陳報行政院，嗣奉交行政院主計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總處 108 年 6 月 5 日核復略以，請就該行擬設海外分行之經營風險、財務效益及必要性等研提可行性評估及具體規劃，並評估國庫舉借債務增資該行之債息負擔。</p> <p>二、本部將賡續督促該兩銀行提升營運績效及調整風險性資產結構，加速累積自有資本，期能與其他金融同業於相同立足點競爭，健全公股事業經營。</p>
(十六)	<p>有鑑於稅務人員執行稅務稽查業務而產生之糾紛層出不窮，為確保稅務人員與納稅人之權益，稅務人員執行稽查業務與接受民眾諮詢時，皆應錄影錄音為證。爰此，財政部應於 6 個月內規劃稅務人員執行稅務稽查（含電話聯繫）時，應以書面或電話主動徵求受調查者是否同意錄影或錄音，檔案必須留存一定時間，且相關權益人皆有權調閱影音檔案，並將規劃之作業細節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各提案委員。</p>	<p>本部業以 108 年 5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2315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其財政委員會及各提案委員，說明如下：</p> <p>本部業修正稅捐稽徵機關調查程序應行注意事項，增訂相關作業規範如下：</p> <p>一、調查人員至有關場所為必要之調查或勘驗前，應獲核准，且除通知調查將無法達成稽徵或調查目的者外，應以書面載明或電話主動告知被調查者得要求調查人員進行錄影、錄音。</p> <p>二、調查人員到場調查或勘驗，以 2 人進行為原則，調查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如有公文應併同出示，且進行談話過程應態度和藹，不得使用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受調查者經告知並同意進行錄影、錄音後，調查人員應作成書面紀錄及就調查之過程進行錄影、錄音，並自調查開始時起錄，迄調查結束時停止，連續為之。</p> <p>三、錄影、錄音結束，應將錄影、錄音檔案燒錄成光碟片或其他儲</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存裝置一式 2 份，載明被調查者之姓名、調查事由及範圍、調查之起、迄時間、調查地點，1 份附於調查報告，1 份依規定歸檔，並由管制人員記錄歸檔文號。被調查者要求提供錄影、錄音光碟片或其他儲存裝置時，應依規定辦理檔案受理申請、審核、複製及收費。其保存期間與該案卷之保存期限同。
(十七)	經查，目前由財政部直接投資並派任公股代表之轉投資事業中，多家事業之公股董事單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櫫之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雖未具強制性，惟公股董監事之派任應具政策示範作用，除考量派用人員專業、能力等條件外，宜遵循該項原則，以提升女性參與機會。爰此，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增訂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並宜遵循該項原則派任公股代表，以保障女性權益，並符合國際發展趨勢。	本部業以 108 年 4 月 15 日台財庫字第 10803655870 號函送立法院「研議派任公股代表增訂 1/3 性別比例原則報告」，並副知其財政委員會，說明如下： 一、本部持股事業除國營事業及關貿公司外，其餘公股民營事業多已符合單一性別人數占所指派本部公股代表總人數比率 1/3 之標準。 二、本部就投資事業公股代表用人派任，仍將秉確保公股權益之原則，以誠信、專業、適格之選任標準，賡續落實國營事業性別平等目標，並請公股民營事業配合主管機關，強化性別平等核心價值。
(十八)	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950 萬 9 千元，其中「通訊費」編列 483 萬 6 千元，相較 107 年度 437 萬 5 千元增加 46 萬 1 千元，經查該增列預算金額為財政部搬遷至新辦公大樓所致，僅屬於單一年度之增列。為撙節政府支出，避免預算金額連年上升，爰要求 10 年內（至 118 年度為止）財政部編列同科目之通訊費金額不得高於 108 年度編列之金額。	遵照辦理。
(十九)	財政部從 106 年 12 月 12 日與捷克簽署全面性協定後，107 年度尚未簽定新雙邊租稅協定，應積極推動，以消除雙重課稅、提升	本部業以 108 年 2 月 14 日台財際字第 10824502580 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租稅透明、增進跨境投資貿易及人才流動，請財政部於1個月內，就推動租稅協定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院，並副知其財政委員會。
(三)	<p>國庫署</p> <p>國庫署自103年度起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於網站公布各級政府調度特種基金情形，惟有關中央政府向特種基金之調度，該署僅統計國庫向特種基金調度部分，漏列其他中央機關調度情形，恐與公共債務法規定有違。爰此，請財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全面清查並儘速揭露，提升政府財政效能。</p>	<p>本部業以 108 年 2 月 22 日台財庫字第 1080362752 號函送立法院「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揭露中央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辦理情形報告」，並副知其財政委員會，說明如下：</p> <p>一、為增進政府整體資金運用彈性，於不妨礙機關專戶設立目的下，各級政府得視公庫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該管機關專戶款項。即公庫主管機關衡酌其整體政府財政狀況及所管機關專戶設立目的、資金規模及運作效益等，調度運用所管機關專戶款項。</p> <p>二、各級政府除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所定舉借長短期債務並計算債務比率情事外，其基於政府整體財務效能，向所設各項基金調度融通周轉予公庫之收支運作情形應透明揭露，以落實該條文意旨，爰該條文第 5 項所定之各級政府向所設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之統計事宜，係以各級政府公庫有否向各項基金調度為統計主體，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p> <p>三、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國庫尚無向各項基金調度周轉情事，另上開年度每年底納入國庫集中支付之基金或專戶總額並以備註方式併同公布。</p> <p>四、為落實政府財務資訊透明，本部業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5 項規</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定，於 103 年起定期公告前 1 年度各級政府向所設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本部將持續公布揭露相關資訊，提升政府財務透明度，供各界監督，以維財政健全。
(二十六)	<p>賦稅署</p> <p>我國稅務法令日趨複雜，相關解釋令繁多，現公布仍有效之內地稅函釋高達8,000餘則，復由於租稅爭訟中徵納雙方或對法令規定之見解，或對課稅事實之認定、證據採納等有歧異，徵納雙方各執己見，成為租稅爭訟之訟源，致使復查案件每年仍高達4,000餘件，不但造成各國稅局業務單位之沉重壓力，並恐招致民怨，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各稅捐機關之稅務案件協談乃係依據財政部發布「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而為之，惟該要點僅為財政部頒布之行政規則，是以外界對於協談之性質、法律效果多有所爭論，為避免徵納權力不對等及保障納稅義務人，並防杜不當之協談，促使稅務協談之行政流程透明化及法制化，請財政部於3個月內通盤檢討研議因應方案。</p>	<p>本部業以 108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5771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其財政委員會，說明如下：</p> <p>一、基於租稅法律主義，課稅處分之「構成要件」或「法律關係」不得與納稅義務人締結行政和解契約。</p> <p>二、現行稅務協談作業要點，係就「課稅事實之認定」或「證據之採認」進行協談，有效解決稅務爭議，且與租稅法律主義無違。</p> <p>三、為使稅捐稽徵機關於復查階段落實自我審查功能，正確認事用法，有效疏減訟源，本部採行具體措施如下：</p> <p>(一) 督導稅捐稽徵機關調查課稅案件，均應恪遵依法行政，依職權查明課稅事實。</p> <p>(二) 訂定疏減訟源方案作業計畫，將課稅處分之品質列為考評項目。</p> <p>(三) 舉辦各項教育訓練，並蒐集及類型化具參考價值之訴願決定與行政法院判決提供同仁參考。</p>
(二十七)	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公布100至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綜合所得超過200萬元之納稅人，惟其所得淨額級距為0者分別為48戶、81戶、67戶、117戶、195戶、188戶，105年度較100年度大幅成長近4倍，顯示高所得者卻無需繳稅之情	本部業以 108 年 3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3996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其財政委員會，說明如下：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p>況日益增加，而高所得者申報列舉扣除額之捐贈主要為現金（約占97.6%），顯示高所得者多利用現金捐贈減少其稅負，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外界對於部分公益團體或信託財產規模龐鉅，惟每年用於公益活動支出占財產比率甚微，或有未辦理公益事務之情事，多所訾議；我國綜合所得稅採累進稅率，因此扣除額之減免利益，高所得者獲得較多，中低所得者獲益有限，為避免扣除額對綜所稅之累進稅率造成抵銷效果，請財政部於3個月內通盤檢討現行扣除額之合宜性及增列扣除額之優先性。</p>	<p>一、綜所稅捐贈列舉扣除規定，就個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得於綜合所得總額 20% 額度內扣除；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其目的係為鼓勵個人以資金挹注政府財源，以支應公共建設及國防等公共支出，爰捐贈政府之扣除金額不受限制。另考量公益等機構或團體具有替代政府支出或輔助政府職能不足之功能，爰規定個人捐贈予公益等機構團體從事其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得於限額內列報捐贈扣除金額。</p> <p>二、據統計 105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大於 200 萬元，惟無應納稅額之申報戶為 188 戶，扣除金額主要以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金額為最高，其次為捐贈列舉扣除金額，再其次為災害損失列舉扣除額。其中捐贈扣除額部分，多係捐贈予政府機關(政府機關受捐贈金額占捐贈總金額比率為 87%)，各地區國稅局每年均針對列報大額捐贈案件加強查核，以確認各筆捐贈之真偽，俾維護租稅公平。</p> <p>三、有關通盤檢討現行扣除額合宜性及增列扣除額優先性一節，鑑於自 107 年起甫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大幅調高 4 項扣除額，基於財政穩健考量，本部將觀察實施年度申報狀況及稅基增減情形，並徵詢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意見，於考量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收簡化等原則，配</p>

財政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合政府施政優先順序，通盤檢討扣除額規定。
(一)	<p>省市地方政府</p>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部以 108 年 4 月 30 日台財會字第 10809913020 號函送立法院書面報告，並於網站揭露本部主管 107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情形。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通案決議部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附 錄 一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0,61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綜合規劃業務、國際財政業務之推動管理、參事作業、總務作業、法規作業、人事作業、會計作業、統計作業、審議財政及稅務訴願案件、各稅法令研審作業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推動，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05,609	人事處、秘書處	職員189人，駐警5人，工友8人，技工4人，駕駛5人，聘用16人，約僱4人，共231人，計編列人事費305,609千元（含考績獎金20,697千元；模範公務人員獎金1,400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76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24,612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673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305,60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1,67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82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902		
1030 獎金	47,458		
1035 其他給與	3,585		
1040 加班值班費	21,85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7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635		
1055 保險	18,89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5,001	綜合規劃司、國際財政司、秘書處、人事處、法制處及政風處等	本分支計畫係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85,001千元：
2000 業務費	81,243		1.業務費81,24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823		(1)辦理藝文及康樂等文康活動費462千元：按職員189人、駐警5人、工友8人、技工4人、駕駛5人、聘用16人及約僱4人，共231人，每人每年2千元計列。
2006 水電費	5,555		(2)稅費509千元：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檢驗費及房屋稅等。
2009 通訊費	4,576		(3)油料139千元：小型汽車2輛，每輛每月汽油139公升；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95公升；機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26公升；全年共需汽油4,788公升，每公升29元，共需13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3,591		(4)保險289千元：公務車輛保險、辦公廳舍及宿舍火災險、公共意外險及對業務活動保險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10		(5)辦公房舍、停車場、檔案庫房等所需保養維修費19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34		
2027 保險費	289		
2030 兼職費	1,14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9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89		
2039 委辦費	3,02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3		
2051 物品	4,269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390,6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2,477		(6)本部辦公廳舍建築物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修繕等費用22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7		(7)消防器材更新及講習等經費5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8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18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72		<1>車輛養護費94千元，按公務汽車購置
2072 國內旅費	1,241		滿4年未滿6年1輛，每輛每年養護費3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57		千元；公務汽車購置滿2年未滿4年2輛
2078 國外旅費	2,586		，每輛每年養護費25,500元；公務電
2081 運費	152		動汽車購置未滿2年1輛，每輛每年養
2084 短程車資	101		護費6,800元；公務機車1輛，每輛每
2093 特別費	1,179		年養護費1,700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326		<2>辦公器具養護費224千元，按職員18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32		人、駐警5人、聘用16人、約僱4人，
3035 雜項設備費	494		共21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4000 獎補助費	432		(9)辦公廳舍及檔案庫房清潔費、管理費暨
4085 獎勵及慰問	432		辦公環境綠美化等費用3,972千元。
			(10)辦公大樓水、電及瓦斯費等5,541千元
			；電動汽車電費14千元，共5,555千元
			。
			(11)辦公大樓機電設備委託操作維護管理80
			1千元。
			(12)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租金416千元。
			(13)租用公務車輛4輛租金795千元；電動汽
			車電池租金120千元，共915千元。
			(14)郵寄各類公文函件表報等所需郵資及業
			務聯繫所需電話等經費2,460千元。
			(15)數據網路通訊費1,800千元。
			(16)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訴願案件、聽
			取陳述意見等所需經費1,624千元（兼
			職費1,143千元；出席費18千元；稿費3
			80千元；交通費56千元及其他雜支27千
			元）。
			(17)促參申訴案件委員出席費106千元及預
			審委員審查費100千元。
			(18)人權工作小組兼聘委員出席費22千元。
			(19)編印「稅捐稽徵法令彙編」及「貨物稅
			菸酒稅法令彙編」等印製及郵寄經費21
			6千元（印製費200千元；郵寄費16千元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0,6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p> <p>(20)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各稅法令研審，邀請專家學者座談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446千元。</p> <p>(21)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等規定，配合政府採購政策，辦理各項採購稽核研討會議、購置與編印相關參考書籍或資料、外聘稽核委員出席會議等所需經費105千元；政風業務督導考核及採購稽核小組派員實地赴所屬機關(構)專案稽核採購流程所需經費48千元，共153千元。</p> <p>(22)員工廉政法紀教育、民眾業者反貪誠信宣導文宣之編印及購置等相關經費168千元。</p> <p>(23)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分別就本部所屬「內部同仁」及「往來業者」對本部「行政機關」及「事業機構」之廉政滿意度，委外辦理2份大型書面問卷調查所需相關經費615千元(委託辦理425千元；郵寄費190千元)。</p> <p>(24)聘請保全4,550千元；購置駐警人員服裝配件等經費58千元，共4,608千元。</p> <p>(25)廉政工作檢討會或政風主管策進會、政風工作教育訓練及業務聯繫等所需經費49千元。</p> <p>(26)辦理績優採購人員選拔及表揚40千元；辦理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44千元，共84千元。</p> <p>(27)財政統計年報、財政統計指標等印製及郵寄經費130千元(印製費120千元；郵寄費10千元)。</p> <p>(28)聘請英文諮詢人員就英文文稿、報告及資料等提供審訂服務費800千元。</p> <p>(29)參加國際財政協會應繳納之會費10千元。</p> <p>(30)本部自行研究計畫及研究發展報告主題</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0,6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評審等相關經費321千元（評審費196千元；出席費75千元；獎勵經費等50千元）。</p> <p>(31)自行研究計畫所需蒐集資料、問卷製作發送及報告資料裝訂等10千元。</p> <p>(32)辦理3項委託研究計畫計2,100千元。</p> <p>(33)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企劃、研考業務或中長程計畫作業與座談會及專題演講等30千元；使用財金統計數據資料庫所需經費100千元，共130千元。</p> <p>(34)本部研究發展輯要、立法院質詢專案報告印製等經費73千元。</p> <p>(35)編製財稅研究刊物公開徵稿稿酬418千元。</p> <p>(36)財稅刊物印製、審稿費及郵寄等經費643千元(印製費521千元；郵寄費100千元；審稿費22千元)。</p> <p>(37)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出席費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審查等38千元（印製費5千元；出席費23千元；稿費10千元）。</p> <p>(38)簽訂雙邊租稅協定所需經費183千元。</p> <p>(39)舉辦國際關務諮商會議及相關研討會，蒐集研析國際關務資料所需經費61千元。</p> <p>(40)執行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所需經費135千元。</p> <p>(41)委外舉辦2020海峽兩岸財稅學術研討會497千元。</p> <p>(42)為提升與各國財政關係、促進國際財政交流，因應多樣化參訪議題，安排外國財政考察團蒞部拜會、考察及參訪，加強與各國財政官員之互動，辦理接待外賓費用83千元。</p> <p>(43)赴國外進修國際租稅課程等經費710千元。</p> <p>(44)機關薦送赴公私立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補助學分費、雜費等80千元。</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0,6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5)機關自行辦理或派赴公私立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所需教材及交通費等經費10千元。</p> <p>(46)依業務與核心能力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育訓練等各項訓練講習及語言測驗補助等經費83千元。</p> <p>(47)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相關經費40千元。</p> <p>(48)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35點規定，舉辦所屬人事主管會報所需相關經費31千元。</p> <p>(49)模範公務人員等聯合表揚大會(含獎座、場地佈置等)經費125千元。</p> <p>(50)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寫作作品評審費及得獎作品表揚等經費75千元。</p> <p>(51)表揚財政優秀人員(含獎座、場地佈置等)經費490千元。</p> <p>(52)辦理組織學習標竿參訪活動等相關經費66千元。</p> <p>(53)為使員工能參與機關決策及管理制度，鼓勵本部各機關全體同仁加強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檢討、研提各項興革意見及參與制度，實施創意提案制度等所需經費250千元。</p> <p>(54)辦理本部員工協助方案(含員工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90千元；辦理員額評鑑相關經費60千元，共150千元。</p> <p>(55)辦理電話及簡歷冊印刷、公務證及臨時公務證製作、公文線上簽核自然人憑證等經費45千元。</p> <p>(56)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親子活動等經費393千元。</p> <p>(57)委請精算師辦理本部應負擔所屬民營事業機構之民營化相關法定義務支出等精算所需經費95千元。</p> <p>(58)本部經營之土地眷舍所需勘查、鑑界等規費25千元。</p> <p>(59)本部主管暨單位概算、預算、決算書表、會計表報、立法院審查報告等印製及</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0,6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辦理主計專業研習班所需經費251千元。</p> <p>(60)購置文具紙張、事務、防護、清潔及衛生用品等經費1,068千元。</p> <p>(61)購置訂閱業務參考用法規、判例書籍及財經報章雜誌等經費1,403千元。</p> <p>(62)購置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211千元。</p> <p>(63)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33千元。</p> <p>(64)僱用臨時人員1人，辦理一般公文文書及機要文書繕校、發文及電腦文書處理等所需經費499千元。</p> <p>(65)為因應政府組織精簡，部分工作人員出缺不補，並落實業務委外，將部分一般例行不具機密性公文處理委由專業廠商派員處理，所需經費12,660千元。</p> <p>(66)為符「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各機關檔案應按分類系統及編目原則分類編號、編製目錄，定期送交中央主管機關，本部檔卷所需編目建檔、整理、分類、立卷及歸檔等經費2,042千元。</p> <p>(67)依據檔案管理局訂頒之「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為利檔案備援、調閱、查詢等管理作業，辦理公文影像掃描所需經費1,634千元。</p> <p>(68)檔案管理作業考評及中興新村宿舍履勘所需經費95千元(差旅費45千元；運費50千元)。</p> <p>(69)辦理本部環境教育訓練講習所需相關經費17千元。</p> <p>(70)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遴聘查核委員執行工程品質查核所需出席費；為提升本部暨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辦理相關查核及講習訓練等所需經費370千元(出席費210千元；差旅費50千元；講座鐘點費19</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0,6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千元；審查費80千元；其他雜支等11千元)。</p> <p>(71)辦理一般行政所需辦公環境佈置、會議茶水、國會聯繫及其他行政作業、雜支等經費2,692千元(含宣導經費1,140千元)。</p> <p>(72)購置或升級金額未達1萬元之一般資訊作業相關硬體等經費100千元。</p> <p>(73)購置電腦設備耗材、雷射碳粉匣、記憶體、磁片及色帶等經費1,280千元。</p> <p>(74)資訊服務費13,591千元：</p> <p><1>全球資訊網系統維護670千元。</p> <p><2>部內入口網站維護920千元。</p> <p><3>文書檔案管理系統維護2,419千元。</p> <p><4>新聞管理系統維護1,205千元。</p> <p><5>高階主管資訊系統維護98千元。</p> <p><6>國有公用財產系統網路版維護30千元。</p> <p><7>財政統計管理資訊系統維護792千元。</p> <p><8>辦公室自動化整合系統維護195千元。</p> <p><9>薪資管理系統維護376千元。</p> <p><10>資通安全監控管理維護900千元。</p> <p><11>網際網路與部內網路設備維護960千元。</p> <p><12>伺服器主機設備維護1,600千元。</p> <p><13>資訊機房電力系統、監控系統及空調系統設備維護500千元。</p> <p><14>防火牆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1,044千元。</p> <p><15>個人電腦設備維護780千元。</p> <p><16>教育訓練簽到系統套裝軟體維護服務13千元。</p> <p><17>IBFD Global Tax Explorer 資料庫查詢415千元。</p> <p><18>國際金融理財工作站租賃138千元。</p> <p><19>伺服器存取授權159千元。</p> <p><20>防毒軟體授權313千元。</p> <p><21>掌形鑑識機維護64千元。</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0,6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75)電話總機、數位式交換機(含機房)、電梯、空調設備、消防設備、高低壓設備、監視系統及不斷電設備等各項設施維護費1,872千元。</p> <p>(76)為處理一般經常性業務所需國內各地出差旅費1,042千元。</p> <p>(77)公物之運輸裝卸及短程洽公車資等203千元。</p> <p>(78)為瞭解大陸財稅制度，加強兩岸協商與交流，保障臺商投資權益，赴大陸地區參加協商會議及學術研討會等大陸地區旅費157千元。</p> <p>(79)本部為關、稅務主管機關，為保障經貿權益、拓展國際活動空間，確有必要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經貿會議、諮商、談判及對談等國際事務。本年度為應業務需要編列參加亞太經濟合作、世界貿易組織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計畫12項，經費2,586千元。</p> <p>(80)辦理國際仲裁案委請律師等經費1,661千元。</p> <p>(81)特別費1,179千元：依規定標準編列部長1人、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3人特別費。</p> <p>2.設備及投資3,326千元：</p> <p>(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83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個人電腦及相關設備汰換64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微軟Office軟體汰換14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導入共用性薪資管理資訊系統2,050千元。</p> <p>(2)雜項設備費494千元：購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AED)2台、汰換電話傳真機2台、圖形掃描器1台、公務手機5台、碎紙機3台及電動訂書機1台等所需經費。</p> <p>3.獎補助費432千元：本部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72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預算金額	47,550
-----------	-----------------	------	--------

計畫內容：

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辦理下列事項：

1. 促參法令議題研析及政策宣導。
2. 促參專業輔導、訓練及諮詢。
3.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評選與頒獎。
4. 促參資訊平臺之維護及強化。
5. 補助主辦機關辦理促參前置作業。

預期成果：

1. 精進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制環境。
2. 藉由輔導、訓練及宣導，提升執行人員專業能力並交流經驗。
3. 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績優團隊，帶動促參案件，提升服務品質。
4. 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平臺功能，促進資訊流通。
5. 補助主辦機關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提升案件規劃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47,550	推動促參司	1. 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所需經費47,550千元，其中「協助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106年-109年）」奉行政院105年2月22日院臺財字第1050005808號函核定，總經費188,712千元，分4年辦理，計畫期程106至109年，106至108年度已編列143,49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5,216千元。
2000 業務費	21,795		2. 主要內容：
2018 資訊服務費	2,780		(1) 業務費21,79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912		<1> 資訊服務費2,780千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維運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67		<2> 臨時人員酬金1,912千元：辦理促參法令研析、涉外與行銷事務、資訊系統管理等事宜。
2039 委辦費	7,356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67千元：辦理促參業務之委員與專家學者出席費及稿費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7,838		<4> 委辦費7,35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35		#1. 委託辦理促參案件年度管考作業經費1,44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		#2. 委託辦理民參案件招商大會及商機座談會經費1,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		#3. 委託辦理促參教育訓練經費1,87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4. 委託辦理促參法令、政策及制度研訂經費2,54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5,555		<5> 一般事務費7,838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000		#1. 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辦理金擘獎頒獎相關活動經費4,000千元(含宣導經費7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8,40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55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0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預算金額	47,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00千元)。</p> <p>#2.頒發金擘獎獎金3,000千元。</p> <p>#3.辦理檔案管理及資料登錄等事宜等作業經費838千元。</p> <p><6>國內旅費535千元：辦理促參業務之國內各地因公出差旅費。</p> <p><7>短程車資7千元：辦理促參業務之短程洽公及開會等車資。</p> <p>(2)設備及投資200千元：</p> <p><1>購置電腦軟硬體設備經費200千元。</p> <p>(3)獎補助費25,555千元：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編列補助費，係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經費。</p>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72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720	會計處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3,720		
6005 第一預備金	3,720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預算金額	95,246
-----------	-----------------	------	--------

計畫內容：

認捐亞洲開發銀行第12期亞洲開發基金。

預期成果：

1. 拓展國際經濟合作空間及提升國際形象，並加強我國與亞洲地區國家之貿易關係。

2. 完成撥付第4年捐助款。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	95,246	國庫署	本計畫經行政院105年10月3日院臺財字第1050092594號函核定，我國認捐第12期亞洲開發基金共385,128千元，分4年捐助，計畫期程106至109年，106至108年度已編列289,88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捐助款95,24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5,246		
4035 對外之捐助	95,246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6100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預算金額	8,577,393
-----------	---------------------------	------	-----------

計畫內容：

配合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執行政府法定義務負擔支出。

預期成果：

使民營化資金得以有效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8,577,393	國庫署	<p>1.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來源主要為釋股收入，鑑於以前年度編列之釋股預算，配合立法院相關決議，短期內無法及時執行挹注基金，為應基金各項支出需求，其收支不足數，爰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6條規定舉債因應。考量目前基金實務運作係以舉債方式因應政府法定義務負擔，短期內基金無其他穩定適足之財源挹注，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循預算程序由政府撥款挹注。</p> <p>2. 本年度編列補助該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政府應負擔之補償各項損失與支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特別照護金等經費8,505,021千元，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72,372千元，共8,577,393千元。</p>
4000 獎補助費	8,577,39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577,393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預算金額	626,411
-----------	--------------------	------	---------

計畫內容：

擴充中國輸出入銀行資本，強化貿易金融，協助對外貿易。

預期成果：

擴增該行辦理輸出融資、保險及信用保證之能量，促進出口動能並協助廠商業務拓展至各國目標市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國輸出入銀行	626,411	國庫署	本計畫係依行政院103年7月21日院臺經字第1030039279號函核定「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分年辦理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總經費13,026,411千元，105至108年度已編列12,40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26,41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26,411		
3045 投資	626,411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17018221 亞洲開發銀行股本	預算金額	156,402
-----------	---------------------	------	---------

計畫內容：

繳納我國參與亞洲開發銀行原始認股及歷次增資之新臺幣本票股款。

預期成果：

維持我國在亞洲開發銀行股權地位，加強與亞洲開發銀行會員國之合作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繳納亞洲開發銀行增資股款	156,402	國庫署	1. 本計畫經行政院100年12月1日院臺財字第100063799號函核定。
3000 設備及投資	156,402		2. 亞洲開發銀行第5次增資，我國增認77,080股，其4%為實繳股款計3,720萬美元，其中2,230萬美元，以不可轉讓無息新臺幣本票繳付，其餘1,490萬美元，業依行政院98年4月28日院臺財字第0980022402號函核定，分5年等額編入100至104年度預算，合計新臺幣449,377千元在案。
3045 投資	156,402		3. 本年度編列156,402千元，包括： (1) 我國參與亞洲開發銀行原始認股及第1至第4次增資以新臺幣本票繳付股款之餘額601,455千元，自102至111年分10年兌領，102至108年度已編列421,0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60,146千元。 (2) 第5次增資之本票餘額672,487千元，自105至111年分7年兌領，105至108年度已編列383,71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96,256千元。

財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預算金額	6,867,618
-----------	--------------------------	------	-----------

計畫內容：

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激勵工作情緒，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規定，屬於88年5月30日以前之
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撥補。

預期成果：

安定公教人員生活，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6,867,618	臺灣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規定，屬於88年5月30 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 財政部撥補。本年度編列預算撥補預估108年 度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實現數等如列數。
4000 獎補助費	6,867,618		
4060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額 補助	6,867,618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 險養老給付補 助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5917016100 填補行政院公 營事業民營化 基金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 行
合 計	390,610	47,550	6,867,618	95,246	8,577,393	626,411
1000 人事費	305,609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02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1,673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822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902	-	-	-	-	-
1030 獎金	47,458	-	-	-	-	-
1035 其他給與	3,585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21,856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77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635	-	-	-	-	-
1055 保險	18,899	-	-	-	-	-
2000 業務費	81,243	21,795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823	-	-	-	-	-
2006 水電費	5,555	-	-	-	-	-
2009 通訊費	4,576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3,591	2,780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10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534	-	-	-	-	-
2027 保險費	289	-	-	-	-	-
2030 兼職費	1,143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99	1,912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89	1,367	-	-	-	-
2039 委辦費	3,022	7,356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3	-	-	-	-	-
2051 物品	4,269	-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32,477	7,838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7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8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72	-	-	-	-	-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017010300 促參業務	6117015500 對公教人員保險 養老給付補助	5917016000 捐助支出	5917016100 填補行政院公營 事業民營化基金	59170180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2072 國內旅費	1,241	535	-	-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57	-	-	-	-	-
2078 國外旅費	2,586	-	-	-	-	-
2081 運費	152	-	-	-	-	-
2084 短程車資	101	7	-	-	-	-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326	200	-	-	-	626,41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32	200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494	-	-	-	-	-
3045 投資	-	-	-	-	-	626,411
4000 獎補助費	432	25,555	6,867,618	95,246	8,577,393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6,000	-	-	-	-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18,400	-	-	-	-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155	-	-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1,000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8,577,393	-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95,246	-	-
4060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	-	6,867,618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432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17018221 亞洲開發銀行 股本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6,402	3,720				16,764,950
1000 人事費	-	-				305,60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6,50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171,67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11,82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6,902
1030 獎金	-	-				47,458
1035 其他給與	-	-				3,585
1040 加班值班費	-	-				21,85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27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16,635
1055 保險	-	-				18,899
2000 業務費	-	-				103,038
2003 教育訓練費	-	-				823
2006 水電費	-	-				5,555
2009 通訊費	-	-				4,576
2018 資訊服務費	-	-				16,37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1,410
2024 稅捐及規費	-	-				534
2027 保險費	-	-				289
2030 兼職費	-	-				1,14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2,41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6,356
2039 委辦費	-	-				10,37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1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33
2051 物品	-	-				4,269
2054 一般事務費	-	-				40,31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41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31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1,872

財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17018221 亞洲開發銀行 股本	401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	-				1,77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157
2078 國外旅費	-	-				2,586
2081 運費	-	-				152
2084 短程車資	-	-				108
2093 特別費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156,402	-				786,33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3,032
3035 雜項設備費	-	-				494
3045 投資	156,402	-				782,813
4000 獎補助費	-	-				15,566,24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6,00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18,40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155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1,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8,577,393
4035 對外之捐助	-	-				95,246
4060 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	-				6,867,618
4085 獎勵及慰問	-	-				432
6000 預備金	-	3,720				3,720
6005 第一預備金	-	3,720				3,720

財政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0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1,67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82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902	
六、獎金	47,458	
七、其他給與	3,585	
八、加班值班費	21,856	
九、退休退職給付	277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635	
十一、保險	18,89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05,609	

本 頁 空 白

財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1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010000 財政部	189	190	-	-	-	-	5	7	8	8	4	4	5	8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189	190	-	-	-	-	5	7	8	8	4	4	5	8

部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6	16	4	4	-	-	231	237	283,753	290,576	-6,823	1. 本年度231人，較上年度237人，減少職員1人、駐警2人及駕駛3人。 2. 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辦理本部公文書繕校及發文等工作進用1人編列499千元。 (2) 「促參業務」計畫：辦理促參法令研析、涉外與行銷事務、資訊系統管理等事宜進用3人編列1,912千元。 3. 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辦理本部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工作進用40人編列16,336千元；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機電設備操作維護及保全警衛勤務等工作進用26人計12,889千元（本部編列7,043千元，餘由國庫署及賦稅署分攤辦理）。 (2) 「促參業務」計畫：辦理檔案管理及資料登錄等工作進用2人編列838千元。
16	16	4	4	-	-	231	237	283,753	290,576	-6,823	

財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5.09	2,494	1,140	29.00	33	26	47	AQX-2517。 係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5.05	2,349	0	0.00	0	7	159	9868-DA。 (預計108年 汰換電動汽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05	1,998	1,668	29.00	48	34	43	AKP-7532。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6	1,998	1,668	29.00	48	25	43	AWD-870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2.01	125	312	29.00	9	2	1	AAL-1339。
	合 計				4,788		139	94	293	

附 錄 二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64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教務作業、輔導作業、總務作業、人事作業、會計作業及統計作業等事務。

預期成果：

1.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2.維護優質的辦公環境及行政系統，提高行政管理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4,039	人事室、總務組	職員27人，工友3人及駕駛2人，共32人，計編列人事費34,039千元(含考績獎金2,707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1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2,852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61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34,03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46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4		
1030 獎金	5,630		
1035 其他給與	509		
1040 加班值班費	1,21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22		
1055 保險	2,12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09	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1.業務費1,507千元： (1)教育訓練費40千元： <1>機關薦送赴公私立學校修習學位、學分等補助學分費、雜費20千元。 <2>機關自行辦理或派赴公私立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所需教材及交通費等20千元。 (2)資訊服務費702千元： <1>電腦網路及硬體設備維護費650千元。 <2>防毒軟體授權52千元。 (3)稅捐及規費18千元：公務車1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4)保險費67千元： <1>公務車1輛保險費2千元。 <2>建物火災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等65千元。 (5)物品212千元： <1>油料41千元：油氣雙燃料車1輛，每輛每月汽油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全年共需汽油852公升，每公升29元，液化石油氣972公升，每公升17.1元，共41千元。
2000 業務費	1,507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018 資訊服務費	702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2027 保險費	67		
2051 物品	212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		
2084 短程車資	15		
2093 特別費	99		
3000 設備及投資	60		
3020 機械設備費	30		
3035 雜項設備費	30		
4000 獎補助費	42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6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費171千元。</p> <p>(6)一般事務費161千元：</p> <p><1>文康活動費64千元：按職員27人、工友3人及駕駛2人，共32人，每人每年2千元計列。</p> <p><2>印刷、辦公環境佈置、行政作業等經費52千元。</p> <p><3>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45千元。</p> <p>(7)房屋建築養護費114千元：辦公建築物維護修繕費。</p> <p>(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9千元：</p> <p><1>公務車輛養護費51千元(6年以上汽車1輛*51千元)。</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28千元：按職員2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9)短程車資15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10)特別費99千元：依規定標準編列所長特別費。</p> <p>2.設備及投資60千元：</p> <p>(1)機械設備費30千元：購置檔案庫房溫濕度電子感測器1台所需經費。</p> <p>(2)雜項設備費30千元：汰換電動投影布幕1幅所需經費。</p> <p>3.獎補助費42千元：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7人，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p>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40,008
-----------	-------------------	------	--------

計畫內容：

財政部職掌多項涉及人民權益業務，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有效達成法定及政策任務，其解決之道即為作育英才建立良好制度。本計畫預定辦理國稅、地方稅、關務、國庫、國產、一般財政等200班12,000人之專業訓練。訓練分類如下：

1. 新進人員訓練。
2. 財政人員專業訓練。
3. 國稅及關務人員專業訓練。
4. 地方稅人員專業訓練。
5. 管理人才專業訓練。
6. 國際人才及外語人才訓練。

預期成果：

培育財政、稅務及關務專業人才，提升專業技能、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1. 配合政府政策方向，達成政策目標：隨時注意政府政策方向及財政、稅務法規變遷，以配合辦理相關訓練，俾使本部同仁有效處理公務，達成政策目標。
2. 積極培訓財政核心業務專業高級人才：掌握最新趨勢，引進新觀念及技術，提昇本部同仁財政專業素質，並建立國際觀，以達國際水準。
3. 成為區域性國際性訓練中心：辦理國際性訓練，使我國能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增進我國在國際上能見度，並成為我國從事國際活動平台，進而提昇本所為區域性國際性訓練中心。
4. 培植國家未來財政領導人員：就特定議題，邀請產官學者專家擔任與談人員，以研討會互動方式來培植國家未來財政領導人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員訓練	40,008	教務、總務及輔導組	辦理人才培訓班等200班12,000人之訓練，配合各機關單位用人需求，開班施訓經費計列40,008千元：
2000 業務費	39,443		1. 業務費39,443千元：
2006 水電費	4,050		(1) 水電費4,050千元：水費300千元，電費3,400千元，其他動力費350千元。
2009 通訊費	688		(2) 通訊費68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7		<1>數據網路通訊費47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4		<2>公務郵件郵資18千元。
2027 保險費	30		<3>電話費2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102		(3) 資訊服務費157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1>資訊看板播出系統及房卡系統修繕費用7千元。
2051 物品	1,243		<2>資安軟體升級弱點掃描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331		(4) 其他業務租金52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1>影印機租用費36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84		<2>參訪及國際班短期車輛租用費1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74		(5) 保險費30千元：外籍教授及學員參觀訪問等保險費。
2084 短程車資	750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10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65		<1>講座鐘點費等11,9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03		<2>「財政園地」刊物稿費17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62		<3>監考、閱卷等考試作業費32千元。
			(7) 國際組織會費10千元：國際財政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40,0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8)物品1,243千元：</p> <p><1>教學物品、影(列)印教材紙張、學員書籍、圖書室用中、外文參考書及報章等655千元。</p> <p><2>學員寢具、防護、清潔衛生等相關用品經費300千元。</p> <p><3>輔導管理、醫護、運動、影音物品等耗材購置費58千元。</p> <p><4>電腦、印表機耗材55千元。</p> <p><5>其他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購置經費175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16,331千元：</p> <p><1>環境清潔費3,545千元。</p> <p><2>寢具清洗450千元。</p> <p><3>保全費用2,880千元。</p> <p><4>學員膳費等7,359千元。</p> <p><5>學員講義、試卷紙等印刷費710千元。</p> <p><6>「財政園地」刊物設計編版費102千元。</p> <p><7>輔導及文康活動費用(含學員文康活動、醫療、攝影、教學場地佈置等)335千元。</p> <p><8>訓練課程參訪、外籍講師接待等費用50千元。</p> <p><9>協助訓練庶務工作人力經費900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300千元：教室及宿舍等維護費。</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84千元：</p> <p><1>學員宿舍、餐廳廚房及其他公共機具設備等維修費600千元。</p> <p><2>發電機及電氣設備檢修費200千元。</p> <p><3>電梯、熱水系統、中央監控系統保養費570千元。</p> <p><4>冷氣機、飲水機等維護費372千元。</p> <p><5>消防設備定期檢修等維護費142千元。</p> <p>(12)國內旅費1,374千元：外籍講師及長途講師旅費補助和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p>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40,0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短程車資750千元：講座授課往返車資。 2.設備及投資565千元： (1)機械設備費103千元：汰換教室擴音機設備5台等所需經費。 (2)雜項設備費462千元：汰換教學用投影機4台及電動投影布幕4幅等所需經費。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4017010200 財政人員訓練				合 計
合 計	35,648	40,008				75,656
1000 人事費	34,039	-				34,03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466	-				20,46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4	-				1,974
1030 獎金	5,630	-				5,630
1035 其他給與	509	-				509
1040 加班值班費	1,211	-				1,21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22	-				2,122
1055 保險	2,127	-				2,127
2000 業務費	1,507	39,443				40,950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				40
2006 水電費	-	4,050				4,050
2009 通訊費	-	688				688
2018 資訊服務費	702	157				85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524				524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				18
2027 保險費	67	30				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2,102				12,10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0				10
2051 物品	212	1,243				1,455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	16,331				16,49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4	300				41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9	-				7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884				1,884
2072 國內旅費	-	1,374				1,374
2084 短程車資	15	750				765
2093 特別費	99	-				99
3000 設備及投資	60	565				625
3020 機械設備費	30	103				133
3035 雜項設備費	30	462				492
4000 獎補助費	42	-				42

中華民國109年度

	合	計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

42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46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4	
六、獎金	5,630	
七、其他給與	509	
八、加班值班費	1,21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22	
十一、保險	2,12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4,039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財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		0017010000 財政部	27	27	-	-	-	-	-	-	3	3	-	-	2	2
		1	4017010100 一般行政	27	27	-	-	-	-	-	-	3	3	-	-	2	2

人員訓練所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2	32	32,828	34,553	-1,725	1. 本年度32人，與上年度同。 2. 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辦理電腦網路及硬體設備維護工作進用1人編列650千元。 (2) 「財政人員訓練」計畫：辦理環境清潔、保全警衛勤務及行政庶務等工作進用15人編列6,524千元。
-	-	-	-	-	-	32	32	32,828	34,553	-1,725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轎式小客車	4	96.12	2,000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20	6398-QH。 油氣雙燃料車
	合 計				1,824		41	51	20	